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社會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輯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

普通參考書

請 勿 攜 出 館 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201B

私立滬江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of Shanghai

LIBRARY

R

526.22

4800.3

分類號(Class No.).....2:

登錄號(Accession No.).....60859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

社會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輯例言

(一)本輯係繼續「社會教育法令彙編」選編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迄二十八年十月底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教育部頒布之各項社會教育法令。

(二)除各項條例規程外，凡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等，亦照彙編例擇要列入。

(三)凡經修正之法規，本輯悉照修正法規全文刊入。

(四)本輯編輯體例，依法令性質分左列各類：

壹 民衆教育

貳 電化教育

參 藝術教育

肆 音樂教育

伍 戲劇教育

陸 文獻古物

柒 圖書館

捌 公共體育

玖 兵役教育

拾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拾壹 家庭教育

拾貳 戰區社教人員之救濟及戰時社會教育之設施

拾叁 其他

附錄

社會教育法令彙編第二輯目錄

壹 民衆教育

一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附 戰時民衆學校公民訓練教材綱要

戰時民衆學校公民訓練教法要點

戰時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支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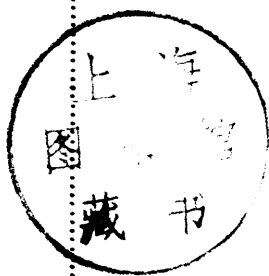
二 戰時民衆學校畢業學生應實施繼續教育令

三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四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

五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六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



292088

- 七 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一六
- 八 民衆教育館規程……………一八
- 九 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二六
- 十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三三
- 十一 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簡章……………三七

貳 電化教育……………四〇

- 一 二十六年度各省市實施電化教育注意要點……………四〇
-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主辦電化教育行政人員注意要點……………四一
- 三 各省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改稱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放映員改稱施教員令……………四四
- 四 教育部二十六年全國小學及民衆學校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四四
- 五 二十六年度各省市裝設收音機各校館乾電池供給辦法……………四六
- 六 各省縣市籌集小學及民衆學校收音機維持經費辦法大綱……………四七
- 七 保持收音機有效利用辦法……………四八

八	抗戰時期教育播音暫行辦法	四九
九	教育部二十六年度下學期補助各省市收音機乾電池價款辦法	五一
十	教育部二十七年下半年補助各省收音機及乾電池價款辦法	五二
十一	教育部二十八年度補助各省市收音機及乾電池價款辦法	五三
十二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章程	五四
十三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選送辦法	五七
參 藝術教育		
一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六〇
肆 音樂教育		
一	修正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六一
二	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簡章	六四
三	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指導組織縣市歌詠團辦法	六四

四	教育部音樂教導員訓練班簡章	六六
五	教育部音樂教導員訓練班招考學員簡章	六八
六	各省巡迴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	六九
七	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七〇
伍	戲劇教育	七二
一	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暫行簡章	七二
二	教育部徵求抗戰劇本辦法	七三
三	教育部徵求抗戰劇本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七六
陸	文獻古物	七九
一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七九
二	各縣縣志不應逕行贈送外國	七九
三	文獻古物運往國外研究者應援用古物出國護照規則辦理	八〇
四	非常時期保管古物法令應嚴切施行	八一

柒 圖書館 八三

一 修正圖書館規程 八三

二 圖書館工作大綱 九一

三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一〇〇

捌 公共體育 一〇三

一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三

二 體育場規程 一〇七

三 體育場工作大綱 一一四

四 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 一二一

玖 兵役教育 一二五

一 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一二五

拾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一二七

一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一二七
二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三二
三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三五
四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一三七
五	教育部二十八年暑期分區舉辦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幹部人員講習討論會辦法	一四〇
六	各省市縣暑假期內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	一四二
七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	一四四
八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一四五
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一四八
十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	一五〇
十一	各級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一五一
拾壹	家庭教育	一五二
一	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一五三

拾貳 戰區社教人員之救濟及戰時社教設施……………一五七

- 一 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一五七
- 二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一五八
- 三 戰區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登記辦法……………一六一
- 四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一六三
- 五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一六五
- 六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一七一
- 七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服務細則……………一七二
- 八 教育部登記合格分發工作之戰區社教人員報到及請假應嚴予限制令……………一七三
- 九 戰區社教人員申請登記時如僅有服務證明書應予筆試令……………一七四
- 十 教育部登記合格戰區社教人員自二十八年十月份起支最低級生活費者得酌加生活費令……………一七五
- 十一 各社教工作團團員擔任重要職務時得酌給職務費令……………一七六
- 十二 修正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施教辦法……………一七六

拾叁 其他 一七九

一 重申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令 一七九

二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 一八〇

三 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一八三

四 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 一八四

五 中央宣傳部關於中國字的拉丁化問題之通令 一八七

六 教育部社會教育討論會簡章 一八九

七 仿印教育部民衆讀物及播音小叢書辦法 一九二

附錄 一九四

一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一九四

二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一九四

三 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節錄社會教育部份） 一九八

四 社會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目錄 二〇一

社會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

一 民衆教育

一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第五七三〇號訓令頒發（二七、八、二七）

一 辦理要旨

- （1）激發民族意識，培養抗戰知能，肅清文盲，提高文化水準，以增強民衆之抗戰力量。
 - （2）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行，以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迅速完成。
- 二 施行區域 就該省省會及重要縣份先行辦理，以後再行推廣。省會至遲應於本年十二月開辦，重要縣份應於明年一月間開辦。

- 三 行政組織 組織省會及某某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由當地有關行政機關及工商業團

體組織之，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擔任，下設總幹事一人，為專任職，負責主持一切。

四 教育內容 分為下列兩種：

(1) 公民教育 注重民族意識之激發，抗戰知能之培養與戰時服務精神之發揮。

(2) 識字教育 注重日常應用文字之習練及應用知識之灌輸。

五 對象 暫以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為限。

六 施教機關 以民衆學校為主，並得利用社會軍訓組織，巡迴教學，小先生制及個別教學方法辦理之，民衆學校分專設附設兩種，每校以辦兩班為原則，每班學生額定五十名，專設民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至各級學校，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各機關團體在可能範圍內亦應儘量附設。

七 施行方法 參照戶口簿籍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將不識字民衆，分期抽調後，分派各民衆學校教學之。

八 施教人員及待遇 施教人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其來源及待遇如下：

(1) 專任人員 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訓練後分別派充任用，擔任專設民校教師。

(2) 兼任人員 發動知識份子，以學校教員、公務員、大、中、小學學生，鼓勵任教，必要時，並得利用行政力量徵調之，此項人員，以義務擔任為原則，但成績優良或家境清寒者得每月酌給獎金二元至四元，或頒給獎狀。

九 人員訓練 民校教員應由推行委員會予以一星期至兩星期之短期訓練。

十 教學用品 教師及學生教學用品均由公家供給，課本得請教育部酌量發給。（近以運輸困難，可將部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自行翻印應用，請教育部酌量補助印刷費。）

十一 教學期間 暫定以兩個月爲一期，每月教學至少兩小時，以讀完部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兩冊爲準，期滿經考核及格給予證明書。

十二 校舍 以儘量利用機關團體及其他公共場所爲原則，必要時得建築簡單之棚舍。

十三 經費 預算由該省教育廳擬定後呈教育部核定，經費由該省自行籌劃，教育部除酌發課本外，並得酌量補助現款。

十四 普及期限 每一縣市自施行日起限一年內普及。

十五 視導及考核 除省派員視察考核外，教育部得酌派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擔任輔導。

十六 補助教育 各重要街道，應裝置收音機隨時收取教育播音，每一星期或兩星期應開放教育電影一次，供衆聽觀，以增長民衆見聞。

十七 組織及繼續教育 各民校畢業學生，應分別予以各種戰時組織，如防護隊、消防隊、運輸隊等，並酌辦高級民衆學校，予以繼續教育。

附一 戰時民衆學校公民訓練教材綱要

- 一 中華民族過去之光榮與固有之美德。
- 二 中國領土之廣大與環境之優越。
- 三 各級政府組織及地方自治制度。
- 四 尊敬國旗黨旗，並使了解其意義。
- 五 總理領導革命史略及三民主義之大意。
- 六 領袖言行與民族復興。
- 七 日本侵略中國之史略及其必然性。
- 八 我國抵抗暴日侵略經過及各種可歌可泣之壯烈事蹟。
- 九 日本暴行一般。
- 十 防空防毒常識。
- 十一 國際形勢概要。
- 十二 國民應如何努力以爭取最後勝利。

(1) 堅決一致擁護政府。

- (2)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 (3) 加緊生產，節省耗費。
- (4) 勤加鍛鍊，服務兵役。
- (5) 嚴密組織，抵抗到底。

附二 戰時民衆學校公民訓練教法要點

- 一 從淺處近處出發，而漸及深遠。
 - 二 用通俗言語講授，避免艱深之術語。
 - 三 教學用問答式及啓發式，避用冗長而枯燥之演講。
 - 四 多用地圖，照片掛圖，以增進了解。
 - 五 設法與國語教材聯絡，以避免重複。
 - 六 與唱歌教學互相聯絡，以激發抗敵情緒。
 - 七 指導學生參加團體生活，發揮堅決一致之抗戰行動。
- ## 附三 戰時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支配表

科 目

每日教學時間

公民訓練（包括精神講話政治常識及時事報告）

三〇分鐘

國語

五〇分鐘

習字

二〇分鐘

唱歌

二〇分鐘

共計

一二〇分鐘

二 戰時民衆學校畢業學生應實施繼續教育令

教育部第一九八九四號訓令川黔滇陝甘桂教廳遵照（二八、八、二一）

查該省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教學期間，定爲兩個月，所有戰時民校學生，僅受到兩個月之短期教育，尙嫌不足，爲繼續提高其知識程度起見，應卽辦理繼續教育，以資補充。其實施項目，可分爲學校式及社會式兩種，關於學校式者，如開辦高級班，職業補習班等；關於社會式者，如組織讀書會，出版民衆報，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國民月會，各種競賽等，詳細實施辦法，應由該廳妥爲擬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三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一一四六一號部令（二八、五、一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授與失學民衆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之。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惟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

第四條 單獨設立之公立民衆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民衆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民衆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六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應由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入民衆學校。其修畢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或其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每期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爲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立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科，初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音樂，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分配如下：

高 初	級 級	各科百分數		科目							
		級別	目	國	語算	術音	樂體	育職	業	科	目
初	級	六六	一八	八	八	八	八				
高	級	五〇	一一	八	八						一一一

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需要，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書會青年勵志團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俵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專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 一 舉辦通俗演講；
 - 二 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 三 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 四 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 五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 六 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 七 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 八 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 第二十四條 民衆學校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 第二十五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聯合小學區內民衆學校一所，爲中心民衆學校。
- 前項中心民衆學校，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學區內之民衆學校參考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民衆學校應接受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

教育部公布

- 一 各省市爲訓練民衆學校師資起見，應於二十六年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
- 二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各省應斟酌情形或集中舉辦，或按照行政督察區分區舉辦，各行政院直轄市，至少應舉辦一所。
- 三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經費，得由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 四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之主任人員，由各省市儘先就曾經參加部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之人員中派充之。
- 五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應招收初級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尙未就業者，甄別訓練，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爲三個月至六個月。
- 六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除教授關於社會教育之法令以及辦理民衆學校方法與教學法，並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自衛生產教育，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常識等科。

- 七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 八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畢業生，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儘先派充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或辦理地方民衆教育行政人員。
- 九 各省市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輔導之。
- 十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五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二二號部令公布（二六、八、四）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市在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製發失學民衆調查表，督飭所屬縣市於一定期內，先將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調查竣事依據實施。

- 第三條 各縣市除設置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外，應分區設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持強迫入學事宜。其組織，人選，得依照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應加入當地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種民衆學校校長。）

上項委員會，各縣市得斟酌情形，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併辦理。

第四條 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策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小學，各種民衆學校，及警察自治等人員協同辦理，上項人員考核時，得將此項事宜視爲特別注重事項。

第五條 各縣市失學民衆，應分期強迫入學：第一期爲十六歲至三十歲，第二期，爲年齡之較長及較幼者。每期以三年爲限。但有情形特殊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鄉村施行強迫教育時應避免農忙時節）。

第六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失學民衆，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外，應一律入當地所辦之各種民衆學校，如不遵從，應強迫其入學。

第七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 勸告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之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用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

二 警告 勸告無效時，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三 罰鍰 經榜示警告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之十日內，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呈由縣市政府處以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

前項罰鍰，應撥充辦理當地民衆學校之經費。

四 征工 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征工日數，並仍限期入學。

第八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斟酌情形呈由縣市政府，比照第七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

第九條 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該僱主以警告或罰鍰之處分。並仍令其准許該傭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

第十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其已在民衆學校及短期義務學校畢業，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以上者，均認爲業經完成其補習教育。在私塾、家庭、場廠、公司、商店，或其他機關場所，受有與民衆學校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上項考查手續，應由各省市製發識字測驗表辦理之。

第十一條 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 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督令入學。

二 凡身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仍應勸令其入學受特殊教育。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遷移時，應取其轉學證明書，向遷移所在地之民衆學校繼續入學，完成其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地如有生活流動之失學民衆，應酌量舉辦流動教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六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四三〇號訓令頒發（二八、五、四）

一 抄寫民衆學校課本爲動員知識份子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最低義務，中等以下學校應督促學生遵照辦理。特訂定本辦法。

二 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民衆學校課本三份，小學高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二份。

三 抄寫民衆學校課本，可在習字課內舉行，其成績得併入習字科內計算，中等學校高年級無習字一課者，在課外舉行之，抄寫時所需紙張，由學校發給。

四 抄寫時以教育部頒發之民衆學校課本乙種爲標準，其格式亦應與該書相同，書長約爲二十八厘米（約

合八市寸半）寬約二十厘米（約合六市寸）課本內字體如係大號字印刷者，抄寫時字體之大小約爲一平方厘米半（約合九平方市分），其餘用小號字印刷者，抄寫時一律爲一平方厘米（約合六平方市分），字體應端正，不得改動或潦草。

五 抄寫完畢後，應校對一次，並自裝訂之，底面「印刷者」一項，得改寫爲「抄寫者」，並將抄寫人姓名填入。

六 學生抄寫課本，應由各校校長及教員負責指導督促。

七 抄寫成績優良之學生，各該校應酌予獎勵。

八 抄寫完成之課本，應由各該校彙送縣市教育局科點收，各該機關彙集後即分發各民校應用，並將收發數量列表呈報各該省教育廳備查，各省教育廳每學期應將抄發數量，呈報教育部備查。

七 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七四六號部令公布（二八、八、九）

第一條 教育部爲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灌輸抗戰建國必要之常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知識份子，係指各級學校教職員，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及其他受相當教育之人士而言。

第三條 知識份子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民衆教育爲其應盡義務之一，在服務期間得免除服工役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兼辦其他社會教育工作外，其餘暫以擔任民衆學校教學及視導爲限。

第五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徵派之。

第六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服務時間，每星期至少三小時，暫以一年爲期。其服務地點，擔任工作及時間分配，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但在可能範圍內，須顧及服務人員之便利，並以不妨礙原有職業爲原則。

第七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至民校擔任工作時，經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召集失學民衆二十人在家內教學。

第八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因特殊情形不得親自擔任工作時，經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請人代理或繳納代金，由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覓替人。

第九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成績優良服務勤勞者，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爲考成之一，獎勵分下列兩項：

一 傳令嘉獎。

二 發給獎狀。

第十條 知識份子如不遵令辦理民衆教育或辦理不力時，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之處分，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爲考成之一處，分分下列兩項：

一 警告。

二 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另有規定外，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科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摺存儲，作爲辦理民衆教育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八 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第八五〇二號部令（二八、四、一七）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

館一所。

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爲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章則。

（五）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 (二) 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講演等屬之。
 - (三) 生計部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 (四) 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 (五) 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 (二) 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三) 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 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尚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會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會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會受社會教育訓練並會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專修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會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 師範學校畢業並會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會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四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會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 師範學校畢業會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會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施教記錄簿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 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一〇五〇號部令（二八、五、一三）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民衆教育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成績考核。

第二章 施教準則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儘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各種社會教育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責。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三章 工作要項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1）總務部

-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編製預算決算；
 -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 #### （2）教導部
-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
 - （三）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術講座；
 - （四）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並徵存地方文獻；

- (五)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六)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七)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 (八)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九) 辦理通俗演講；
 - (十)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 (3) 生計部
-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 (二) 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 (三) 傳習各項工藝；
 -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 (五)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 (六) 辦理小本貸款；
 -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部

- (一) 辦理電影教育施教區一切工作；
 - (二) 辦理播音教育指導區一切工作；
 - (三) 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 (四) 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 (五)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 (六)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
 - (七)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 (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 (5) 研究輔導部
- (一) 舉辦本區各縣市社會概況調查及統計；
 - (二) 視導本區公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
 - (三) 協助本區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 (四) 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各種技術人員之訓練；

- (五) 出版民衆教育人員進修刊物，及發表實驗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 (六) 合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有關社會教育各種實驗或示範事項；
- (七) 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第八條 縣市（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1) 總務組

- (一) 擬撰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 編製預算決算；
 -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四)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2) 教導組
-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

- (三) 辦理圖書雜誌閱覽事宜並徵存地方文獻；
 - (四)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五)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六)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 (七)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八) 辦理通俗演講；
 - (九) 輔導或協助本縣市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
 - (十)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 (3) 生計組
-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 (二) 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 (三) 傳習各項工藝；
 -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 (五)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六) 辦理小本貸款；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組

(一) 舉辦教育電影之固定講映及巡迴講映；

(二) 裝設收音機並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

(三) 辦理戲劇表演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四) 辦理歌詠演奏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五)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六)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用品等；

(七)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工作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四章 工作實施及考核

第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

目。

第十一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爲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視察考核標準，考核各館之成績。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及館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認清施教對象，把握工作中心，必求其效果能持久不渝。

第十五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館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一〇五〇號部令（二八、五、一三）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爲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規定如左：

一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二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施教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三 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第四條 各省如尙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第五條 各省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六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二 視導本區公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三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 四 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 五 舉辦實驗事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 六 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七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
 - 八 答復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
 - 九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十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 第七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三 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四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五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爲標準。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十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均須接受本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並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十一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如不接受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事項或進行不力時，經查明屬實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查。

第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於輔導事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動支。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本大綱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簡章

教育部渝字第六四五號訓令頒發（二八、一〇、二〇）

第一條 本部爲增進各省民衆教育館之工作效率起見，特設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本部部长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任之，秉承主任綜理全班事宜。

第三條 本班設教導事務二組，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組事宜，由班主任任用之。

第四條 教導組掌理課務實習訓導事宜，設課務訓導二股，事務組掌理文書庶務會計事宜，設文書庶務會計三股，各股除訓導股設訓育員及軍事管理員各一人外，得酌量事務之繁簡，各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或書記一人，至三人，由班主任就部員中調充之，必要時得雇員助理。

第五條 本班講師由班主任聘請專家擔任之。

第六條 本班學員由本部分行各省教育廳分期抽調，該省所屬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保送來班受訓。

第七條 本班訓練期間，以二個月爲一期，學員受訓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部發給證明書，令發本省回任原職。

第八條 本班訓練之科目如左：

- (1) 精神講話。
- (2) 社會教育概論。
- (3) 社會教育行政。
- (4) 民衆教育館組織及行政。
- (5)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6) 圖書館管理法。
- (7) 體育場管理法。
- (8) 地方自治。
- (9) 農業推廣。
- (10) 合作組織。
- (11) 民衆工藝。
- (12) 電化教育。
- (13) 戲劇教育。

(14) 民衆音樂教育。

(15) 民衆科學教育。

(16) 工作討論。

(17) 專題講演。

(18) 參觀實習。

第九條 本班學員學膳宿及制服各費全免，來往旅費由各省教育廳照實際需要支給，惟邊遠及貧瘠省份（如滇、黔、陝、甘、康）本班得酌予補助。

第十條 本班設於四川巴縣青木關。

第十一條 本班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二 電化教育

一 二十六年度各省市實施電化教育注意要點

教育部第六八一三號訓令頒發 二二六、四、一七

甲 電影教育

- 一 擬定本年度推進電影教育實施計劃。
- 二 增籌本年度電影教育經費，併列入預算專目。
- 三 照上年度放映區數加倍添設放映區。分區辦法：(甲)以上年度未曾列入放映區之各縣成立新區；(乙)已成立之放映區範圍較廣者劃分為數區。
- 四 按照添設區數保送放映人員聽候通知來京受訓，并委任放映員。
- 五 本部補助各省市設備費辦法與上年度同，受半補助之各省市每增一放映區，應自行添籌設備費八百元（用以購置放映機、發電機、幻燈機、擴音機各一具），至上年度已成立之放映區，應於本年度內自行添置幻

燈機，擴音機各一具。

- 六 自行試製教育影片及購置教育影片。
- 七 考核各區放映情形。

乙 播音教育

- 一 擬訂本年度推進播音教育實施計劃。
- 二 籌措本年度播音教育經費，并列入預算專目。
- 三 劃分播音教育指導區，保送人員聽候通知來京受訓，并委任指導員切實推進播音教育。
- 四 分區成立播音教育服務處及無線電收音機修理處。
- 五 督促并推廣未裝收音機各校館裝設收音機。
- 六 部發收音機，應迅即轉發各校館應用。
- 七 切實指導各校館利用收音機。
- 八 派員視察各校館實施播音教育情形。
- 九 訂定本省市教育播音節目。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主辦電化教育行政人員注意要點

教育部第六二六七號訓令頒發（二六、四、一〇）

甲 關於電影教育事項

一 本部每期影片，均先期寄交各省市教育廳局（或社會局），由各該廳局主管電化教育行政人員，按照原分配辦法即行轉交各區放映。

二 各區每期影片，均經本部通盤籌劃，分配確定，不得自行將各區所映之片互換或分組合併，以免紊亂。

三 審核各區放映員所擬訂之本區每期放映程序，放映場所與次數。

四 放映場所如須借用公共場所，應協助放映員事先商洽借用。

五 每期終了，應督促放映員將影片即行寄部，並填具報告呈由廳局彙集後報部。

六 影片說明書如有事實上需要，應由各該廳局預為複印多份，交放映員散發。

七 每次實施電影教育時，所有補充節目，應事先縝密計劃加入。

八 除利用本部分發之影片外，應設法購買或租用各區特殊需要之教育影片，分別放映。

九 籌劃購備補助器材，並於可能範圍內計劃攝製本省市所需要之教育影片。

十 督促營業電影院設置「兒童電影日」每月以低廉代價放映適合兒童教育之影片數次。

十一 有關電影教育諮詢或請示事項，可逕函本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辦理。

乙 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 一 督促各收音校館按時收聽教育節目，并按月呈報收音月報表。
- 二 設法補充直流收音機之電池（託本部代購或就地自購），以免收音中斷。
- 三 計劃成立播音教育服務處，并分設無線電收音機修理處，以協助行政并代各收音機關修理機件。
- 四 計劃分期裝設各校館收音機。
- 五 擬訂本省市實施播音教育單行章則。
- 六 督促并協助各區播音教育指導員工作。
- 七 擬定本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計劃，并按期呈報工作報告。
- 八 本部分發播音教育刊物及教育播音講演綱要等件，有須轉發各收音機關者，須以極迅速之方法轉發。各收音機關應呈各件，亦須迅速轉呈。
- 九 製定本省市收音機關一覽表報部，以後新裝收音機之校館，每學期照表彙報一次。（一覽表分機關名稱，收音機種類，裝機年月，每年用費，通訊地址，備註各欄。）

- 十 編製本省市播音教育經費及補助各收音機關裝機用費預算，並催解應繳各款。
- 十一 有關播音教育諮詢或請示事項，可逕函本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辦理。

三 各省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改稱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放映員改稱施教員令

教育部第九四三二號訓令頒布(二七、一〇、一一)

查各省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爲直接施行電影教育之單位，各區放映員，爲直接推行電影教育之工作人員。今後各省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應一律改稱爲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放映員，改稱爲施教員。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四 教育部二十六年度全國小學及民衆學校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

教育部第八九七二號訓令頒發(二六、五、二七)

- 一 本部爲使全國小學及民衆學校逐年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以便推進播音教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 二十六年度各省市小學及民衆學校裝設收音機以普遍均勻爲原則，其分配之標準如左：

甲 各省一等縣應指定三校，其餘各縣應指定一校，各裝收音機一架。

乙 各行政院直轄市應指定四十校至八十校，各普通市應指定二十校至四十校，各裝設收音機一架。

丙 如無獨立設置之民衆學校，則可改裝其他安全公共場所內。關於保管及收音機事宜，由主管教育機關負責辦理。

三 各省市學校裝設收音機，應使鄉區與城區并重。

四 各省市主管教育廳局，應於二十六年六月底，將所轄各縣公私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所分配擬裝情形，詳爲調查籌劃，并依附表所載填報本部。

五 無線電收音機之購置，由本部通盤籌劃，向電機製造廠定製，或由部自製。

六 各省市小學及民衆學校所需無線電收音機，由本部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填報之小學及民衆學校分配裝設收音機調查表，運發各該省市主管教育廳局轉發各校裝用。

七 各省市小學及民衆學校裝設收音機以免費發給爲原則，其每月所耗電費，應由各該地方政府補助，此項補助費并應預先列入地方教育經費預算內。

五 二十六年度各省市裝設收音機各校館乾電池供給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六、九、二一)

一 各省市校館需用乾電池，由本部按期集中分發。

二 各校館購換乾電池，每年約需四套，應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將全省市需用乾電池種類，個數，校館名稱及地址等，詳細調查列表呈報本部，以憑核發。

三 部發乾電池暫用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出品，其價格如下：

1.5 Volt A 電池每個法幣六角六分五釐，45 Volt B 電池每個法幣三元五角，9 Volt C 電池每個法幣九角。
將來如改用他種乾電池，其價格另定之。

四 各校館購換乾電池費用，其所裝收音機，係由部補助全價者，由部全數補助，免費發給乾電池，其所裝收音機，係由部補助半價者，由部補助電池費用之半數，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補助四分之一，各收音機關自出四分之一。但收音機關經費確屬困難無力籌措者，其應出四分之一費用，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擔任之。

五 乾電池之補助，以部發之收音機為限。

六 乾電池之運費，由部負擔。

七 各省市裝設收音機之校館購換乾電池，應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將全年需用乾電池價款，分期先行解繳本部轉付電機製造廠。

八 凡裝設直流機之各校館，其所需乾電池，不向本部定購者，仍應就地自行購備。

六 各省縣市籌集小學及民衆學校收音機維持經費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二四四六號部令公布（二六、六、二八）

- 一 本辦法大綱根據本部二十六年度全國小學及民衆學校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第七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校收音機維持經費包括關於收音機之修理費及每月所耗電費等一切費用。
 - 三 每架收音機，以每日收聽三小時之播音爲限，計交流機年需維持費二十元，直流機年需維持費一百元。
 - 四 各校收音機維持費，以省縣市及各該校酌量分擔爲原則。
 - 五 各校收音機維持費，省縣市應按照地方情形，指定專款列入預算，各該校應就其分擔部分列入學校經費預算內，如在預算公布後增加負擔者，應依追加預算手續補列之。
- 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亦應將收音機維持費，列入各該校館經費總預算內。

六 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度應將所屬各校收音機維持費預算呈報本部，經核定後，由部免費發給收音機。

七 各省縣市各校收音機維持費，如查有不能籌足或虛報情事，應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負責將收音機繳還本部，轉發他處應用。

八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 保持收音機有效利用辦法

教育部公布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署應依照部頒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從速劃定播音教育指導區，委任本部電化教育訓練班畢業學員分任各區指導員。

二 各播音教育區應成立收音機修理處，以便遇有機件損壞時，得隨時修理，但已裝收音機校館爲數不多之省市，得先就該廳局署內成立一處，購備修理器具，從事修理。

此項修理器具之購置，應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署備價匯繳本部代向各廠訂購（每套收音機修理器具需費二百十元）。

但邊遠貧瘠各省本部可酌量補助。

修理收音機之專門人員，如各該省市派來本部受訓畢業之電化教育人員，學歷不足，不克勝任時，各該省市

教育廳局署得先就其中學識優良者，選擇一二人呈報本部，由部轉為保送至各大電機工廠，從事實習，其期間暫定為三個月，在實習期內，仍由原服務機關按月發給原薪。

三 各省市校館遇收音機不能收音或發生其他障礙時，應即報告所屬播音教育指導區代為修理。

四 機件損壞過甚，致不能修理時，得由各該省市區教育廳局署轉送本部另換新機，其往返運費，由原收音機關負擔。但邊遠貧瘠省份，得由本部酌量補助。

五 直流收音機所備乾電池，普通僅能應用二三個月，逾時即須另行購換新電池，每架收音機一年內至少須購換新乾電池四次。此項乾電池之購置，應由各該省市區教育廳局署，就所屬各校館已裝收音機者通盤計算，其應更換乾電池之套數，向本部大批訂購，並將每套乾電池費用十九元六角，一次繳齊，以便轉向建設委員會電機廠購置。

六 邊遠貧瘠各省市校館需用乾電池，本部得斟酌情形，量為補助。

七 關於收音機之情形，如各省市教育廳局署及各校館有不明瞭處，可逕函本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詢問。

八 抗戰時期教育播音暫行辦法

教育部二十七年公布

- 一 在抗戰時期特訂本暫行辦法，所有原定延聘講師辦法及講師注意事項，暫緩施行。
- 二 播音材料，一律集中抗戰講材，由本部預定講題，約請學者專家撰稿播講，但外埠講師，得由部派員代播。
- 三 播音日期及時間，由本部按月排定，每星期一、三、五、三次，每次一講，限二十分鐘。
- 四 撰稿人應允撰稿後，須在一星期內完稿，寄交重慶通遠門外本部社會教育司或漢口慎昌街武漢女中校內本部漢口辦事處，於播講後編印發表，發表姓名，可由撰稿人自定。
- 五 本部收到講稿後，即予登記，月終致酬。致酬標準，以播講次數核定，每講酬金二十元。不願受酬者，由部申函致謝。

六 撰擬講稿，須注意下列各點：

- (1) 用口語體文，專門及生冷名詞，須附夾注，並力避外國語文。
- (2) 段落須清晰，提示須簡明。
- (3) 立論須根據事實或有力之理論。
- (4) 統計圖表，須精繪附入。
- (5) 每講字數，須在三千字左右。
- (6) 長稿在兩講以上者，須每講能自成一小單元，合成一大單元，仍得連貫。

(7) 撰稿人對於指定講題，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商請本部就原題範圍酌加修改。

(8) 講稿須用墨筆繕寫，標點清楚，並留出添注之空行。

(9) 講稿倘不能如期送到，須先函知，否則即取消約聘。外埠因郵遞不便者，不在此限。

七 講稿版權，屬於本部，外間轉載，須得本部許可。

八 播音講稿，除隨時登各大報發表外，每月彙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一次，分發全國電臺，自訂教育節目播

講。

九 少時間性之重要講稿，由部分類彙印「抗戰播音講演集」列為教育播音小叢書之一種。

九 教育部二十六年度下學期補助各省市收音機乾電池價款辦法

教育部漢教第三四五二號訓令頒發(二七、五、一七)

一 下列各省市發收音機乾電池價款本年度下學期，暫由本部酌予補助：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貴州、西康、四川、湖北、湖南、福建、雲南、浙江、安徽、河南、江西、廣東、廣西。

二 本部補助各省市收音機乾電池價款，本學期暫以一套為限。(每套依照資源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定價 A 電每筒一元二角，B 電每方五元二角，每套 A B 電各四，共計國幣二十五元六角。)

三 各省市所需乾電池，如向資源委員會購買者，應將各該省市部發收音機裝設地點表，及所需電池數，呈請本部審核後轉函該會直接寄發，其所需價款及運費包裝費即由本部逕交該會核收。

四 各省市所需乾電池，如就地購買者，亦應將各該省市部發收音機裝設地點表，購買乾電池數，及所需經費，呈請本部核發現款。惟每套價格不得過高於資源委員會之定價。

十 教育部二十七年下半年補助各省收音機及乾電池價款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七五九號訓令雲南省教育廳等（二七、一〇、三一）

一 現時交通不便，本部在本半年內補助各省收音機及乾電池，除四川、貴州、西康三省照發收音機外，其餘各省一律照價核發現款，由各省教育廳逕購分發，裝運費亦由本部核實照給。

二 本部補助各省乾電池價款，以裝設部發收音機，每機一套爲限。其自裝收音機之教育機關，如因情形特殊，確實無力擔負乾電池消費者，亦得呈請教育廳核轉本部酌予補助之。

三 各省教育廳請領收音機及乾電池價款，在本半年內，應遵照本部規定之數量，以一次彙呈爲限。如至明年一月底，尙未請領者，即將此項價款，另行支配，不再補發。

四 各省教育廳請領收音機及乾電池價款，應預先通盤籌劃，分別列表呈部，本部當迅速核復。（收音機表應

分列機關名稱，所在地，裝機種類機價，裝運及納稅用費等項。乾電池表應分列機關名稱，所在地，乾電池種類及數量，價款，裝運及納稅用費等欄。）

五 各省教育廳奉到本部核復通知後，應即向廠商定貨分發，掣取貨款及裝運費副發單連同該廳印領呈部，以憑核發價款。

六 距離中央各直屬電臺或各本省電臺較近之地帶，應酌發真空管較少之收音機（兩三燈即足用）；有交流電源之城鎮，不發直流收音機，藉省物力。

七 購發收音機及乾電池，應盡量採購國貨，並以儘先向長沙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採購為原則。

十一 教育部二十八年年度補助各省市收音機及乾電池價款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五二六號訓令頒發（二八、六二四）

一 本部補助各省市收音機及乾電池，本年一律照價核發現款，（收音機每架折價二百元，乾電池每套折價五十元），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逕購分發。裝運費由各省市自籌。但如有特殊困難情形得呈請本部酌予補助。

二 本部補助各省市乾電池價款，以裝設部發收音機每機每年一套為限。其自裝收音機之教育機關，如因情形特殊，確實無力擔負電費者，亦得呈請主管教育廳局核轉本部酌予補助之。

三 各省市教育廳局請領收音機及乾電池價款，在本年度內應遵照本部規定補助之數量，以一次彙呈爲限，如至明年一月底尙未請領者，即將此項價款，另行支配，不再補發。

四 各省市教育廳局請領收音機及乾電池價款，應預先通盤籌劃分別列表呈部，本部當迅速核復。（收音機表應分列機關名稱所在地，裝機種類，機價，裝運及納稅用費等項，乾電池表應分列機關名稱，所在地，乾電池種類及數量，價款，裝運及納稅用費等欄。）

五 各省市教育廳局奉到本部核復通知後，應即向廠商定貨分發，掣取貨款及裝運費副發單連同該廳印領呈部，以憑核發價款。

六 距離中央各直屬電臺或各本省電臺較近之地帶，應裝設真空管較少之收音機（兩三燈即足用）；有交流電線之城鎮，不發直流收音機，藉省物力。

七 購發收音機及乾電池，應盡量採購國貨，并以儘先向桂林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採購爲原則。

十二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章程

教育部漢教字第四一〇〇號訓令頒發 二七、五、三〇

第一條 本部爲養成各省市教育機關無線電收音機技術人員及教育電影放映人員，俾便實施電化教育，特設

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地址設於重慶。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班事宜。

第四條 本班設教務總務兩課，各設課主任一人，分掌各該課事宜，其人選由班主任呈請部長就部員中指派充任之。

第五條 教務課主持教學及訓育事宜，下設註冊管理兩股；總務課主持總務事宜，下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各股得酌量事務之繁簡，各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若干人，統由班主任商請本部各司調用之，必要時得雇員助理。

第六條 本班設講師及實習指導員若干人，由班主任呈准部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班為適應學員志趣並便利訓練起見，分設播音教育電影教育兩組；入播音教育組者，須兼習電影教育主要課程，入電影教育組者，亦須兼習播音教育主要課程。

第八條 本班學員選送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班訓練期間定為兩個月，學員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部給予證書，回原派遣廳局服務，其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班之訓練科目如左：

甲 電影教育組

- (1) 精神講話。
- (2) 社會教育。
- (3) 教育行政。
- (4) 電學及光學。
- (5) 動力。
- (6) 電影教育（理論與攝製）。
- (7) 電影機之使用與修理。
- (8) 電信。
- (9) 電報收發練習。
- (10) 選修播音組課程一二門。

乙 播音教育組

- (1) 精神講話。
- (2) 社會教育。

- (3) 教育行政。
- (4) 收音機設計法。
- (5) 無線電學。
- (6) 收音機之裝置及修理。
- (7) 無線電部份測定法。
- (8) 電信。
- (9) 電報收發練習。
- (10) 選修電影組課程一二門。

十三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選送辦法

教育部漢教字第四一〇〇號訓令頒發(二七、五、三〇)

- 一 本辦法根據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章程訂定之。
- 二 各省選送電化教育人員，須合於左列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身體健全思想純正志願從事電化教育事業者。

三 各省選送前項學員，應儘先保送第二屆受訓未畢之學員，不足時得就在職人員選派或考選保送之，如無適當人員，可呈請本部代為招考。

四 學員每人應繳膳宿雜費三十元（每月十五元以兩個月計算），此項費用及來回旅費，均由選送或本部代考之各該教育廳供給之。

五 各省教育廳須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將選送學員遵照附表之規定，逐項填呈本部。

六 本班定於本年七月十日開學，各省選送學員，應於七月八日以前赴重慶本部報到，報到時應呈繳選送機關之證明文件及本人半身照片二張。

七 各省選送之學員，畢業後應回至原保送各省服務，由部代考之學員發往呈請本部代考之省服務，其詳細辦法依照本部前頒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辦理之。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藝術教育

一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六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六、六、四）

第一條 教育部爲提倡及鼓勵美術起見，每兩年就首都舉行全國美術展覽會一次。

第二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博物院或其他適當機關主持進行。預展會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各該省市適當之社會教育機關主持進行。

第三條 每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均於春季舉行之。舉行前九個月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籌備預展會，預展會應於全國美術展覽會開會前三個月舉行完畢。

第四條 各省市預展會舉行完畢後，應即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提選精品參加全國美術展覽會。

第五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展品，應依照各項美術之發展歷史徵集並陳列之，必要時得規定以現代作品爲限。

第六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經費，由教育部於舉行年度編入預算。

第七條 爲獎勵美術作家起見，全國美術展覽會設置獎勵金，每年規定一萬元，自民國二十七年度起，由教育部按年編入預算。

第八條 獎勵金之用途如左：

甲 選購陳列展覽之現代重要作品，送國立美術陳列機關永久陳列。

乙 製發參加作家紀念獎狀，或用他種方式，永資紀念。

第九條 全國公私立機關團體及私人均得設置美術獎勵金，但獎勵金之決定及給予方式，須經全國美術展覽會之主持機關以規定手續行之。

第十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每次應於舉行後，選擇重要作品刊行之，以助美術教育之普及。

第十一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章，由主持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四 音樂教育

一 修正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九五五三號部令公布（二八、四、二五）

第一條 教育部爲發展國家音樂教育及音樂事業起見，設立音樂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審查或擬定音樂教育制度。
- 二 甄別音樂師資。
- 三 審查及編製音樂教材及各種樂曲。
- 四 研究音樂學術，改良固有音樂。
- 五 會同有關機關編訂典禮音樂。
- 六 釐定標準音律。

七 推行社會音樂事業。

八 出版樂曲歌曲及專門著述。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專家及教育部部員中聘任或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續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為便利工作之進行特設教育，編訂，研究，社會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分別兼任之。

各組得因實際需要，酌設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秉承各該組主任，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兼任秘書及各組主任者其待遇另行規定外，餘均為無給職，但外埠委員遠道前來參加會議者，得酌支旅費。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會處理會務，除依照本會辦事細則外，並應遵守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

第十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二 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簡章

教育部第八八八—號部令公布(二七、一〇、四)

第一條 教育部爲提倡音樂教育普及良好樂歌，以推進抗戰宣傳並陶冶藝術情緒起見，特組織實驗巡迴歌詠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設團長兼指揮一人，伴奏一人，幹事一人，男女團員共二十人。

第三條 本團團員經訓練期滿後，出發各地演唱愛國歌曲並領導民衆集體歌唱。

第四條 團長綜理本團一切事宜，伴奏擔任本團一切鋼琴伴奏，幹事辦理本團一切雜務事宜，團員擔任各項合唱或獨唱之練習及演奏。

第五條 本團經費由教育部撥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六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三 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指導組織縣市歌詠團辦法

教育部第九三九五號訓令頒發(二七、一〇、一九)

- 一 本部實驗巡迴歌詠團爲普及音樂教育推廣抗戰宣傳起見，於到達每一縣市後，除公開演奏外，應商請該縣市教育局機關，召集各中小學音樂教員，及對於歌詠素有研究之人士，組織本縣市歌詠團。
- 二 各縣市歌詠團組織成立後，應即廣徵對於歌詠富有興趣之男女青年加入爲團員。
- 三 各縣市歌詠團簡章，由各團自定之。
- 四 各縣市歌詠團開始時之訓練事宜，得請本部實驗巡迴歌詠團擔任之；其經常訓練事宜，由各中小學音樂教育員擔任之，並得隨時函請本部實驗巡迴歌詠團，予以指導。
- 五 各縣市歌詠團唱材得請本部實驗巡迴歌詠團供給之。
- 六 各縣市歌詠團訓練純熟後，應赴各鄉區巡迴演奏，並指導組織各鄉區歌詠團。
- 七 各縣市歌詠團工作進行狀況，應隨時函報本部實驗巡迴歌詠團備查。
- 八 各縣市歌詠團應搜集當地流行之歌曲唱詞，送本部實驗巡迴歌詠團研究參考。
- 九 各縣市各鄉區歌詠團均爲業餘組織，其職員及團員均爲無給職，其所需事業費，應自行募集之。
- 十 各縣原有之歌詠團體，均應接受本部實驗巡迴歌詠團之指導。
- 十一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四 教育部音樂教導員訓練班簡章

教育部第一五六一〇號訓令頒發（二七、二八、二七）

第一條 本部爲造就音樂教導人員以謀改進音樂教育起見，特設音樂教導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設於重慶。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任之，秉承主任，綜理全班事宜。

第四條 本班設教導事務兩組，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組事宜，由班主任就部員中調充之。

第五條 教導組主持教學及訓育事宜，設註冊管理兩股。事務組主持總務事宜，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各股得酌量事務之繁簡各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若干人，由班主任就本部各司調用之。必要時得雇員助理。

第六條 本班設講師，兼任講師若干人，由班主任聘任之。

第七條 本班學員名額暫定四十名，男女兼收。

第八條 本班訓練期間暫定爲六個月，學員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部發給證書并分派各省巡迴輔導當地音樂教員及指導民衆歌詠，其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班訓練之科目如左：

- (1) 精神講話；
- (2) 聲樂；
- (3) 鋼琴或風琴；
- (4) 鍵盤和聲；
- (5) 和聲學；
- (6) 視唱練耳；
- (7) 音樂欣賞；
- (8) 國樂概論；
- (9) 指揮法；
- (10) 工作訓練及實習；
- (11) 合唱；
- (12) 詩詞概論；
- (13) 作曲概論；

(14) 社會教育概論；

(15) 國樂（樂器之一種）。

第十條 本班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教育部音樂教導員訓練班招考學員簡章

教育部第一五六一〇號訓令頒發（二七、二二、二七）

(一) 宗旨 造成音樂教導人員，改進音樂教育。

(二) 名額 四十名。

(三) 投考資格 凡年在二十二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分性別，均得投考：(甲) 國內音樂專科學校或大學及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系畢業者。(乙) 國內音樂專科學校或大學及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系肄業並服務於音樂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

(四) 考試科目

(一) 國文。

(二) 音樂理論普通樂理；音樂常識；音樂史和聲與作曲。

(三) 聲樂：視唱及獨唱。

(四) 器樂：鋼琴或風琴；國樂器任擇一種或數種（國樂器自備）。

(五) 體格檢查。

(五) 報名手續及考試時間與地點 本部直接考選之報名手續及考試時間與地點，由本部登報公告。各省報名手續及考試時間與地點，由各省教育廳自定之，惟錄取學員姓名履歷須於一月十五日前電報或航郵呈報本部。

(六) 開學日期 錄取學員須於二十八年二月九兩日至重慶本班報到註冊，十一日起上課。

(七) 訓練期間 暫定六個月。

(八) 納費 除膳食自理外，一切費用均免。

六 各省巡迴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

教育部第八六七五號部令公布（二八、四、一八）

- 一 各省教育廳，應遵照本辦法組織巡迴歌詠戲劇隊實施音樂教育及戲劇教育以推進抗戰宣傳。
- 二 各巡迴歌詠戲劇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音樂指導員一人，伴奏一人，戲劇指導員一人至二人，隊員二十人

至三十人。

三 各巡迴歌詠戲劇隊，分歌詠及戲劇兩組，各組隊員應兼受兩組訓練並共同參加表演。

四 各巡迴歌詠戲劇隊，應巡迴各縣鄉村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協助組織各縣市組織歌詠及戲劇團體；

(2) 指導各縣市歌詠戲劇團體工作之運行；

(3) 演唱並表演有關精神總動員之歌詠及戲劇；

(4) 領導民衆集體歌唱；

(5) 搜集民間流行之歌謠唱本及劇本等。

五 各巡迴歌詠戲劇隊經費，由各省教育廳撥給之。

六 各巡迴歌詠戲劇隊簡章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教育廳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七 各巡迴歌詠戲劇隊，應將工作進行狀況，按月呈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查。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七 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一 教材方面：

- (1) 應採用部編中小學音樂教材（正中、商務、中華各書坊發行）內所載歌曲。
- (2) 應切實遵照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所列教學要點，選取歌曲。
- (3) 應多採用與抗戰建國有關之教材。

二 教學方面：

- (1) 每週教學時間數，應遵照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及本部本年第五九四號令之規定。
 - (2) 在每日舉行升降國旗禮節時，應全體唱黨歌國旗歌及愛國抗敵等歌曲。
 - (3) 在各種集團活動（紀念週，朝會，週會，童子軍活動，自治團體活動，運動比賽等）及舉行儀式（紀念節，日儀式，學校開學，休業，畢業典禮等）時，應盡量利用音樂，加入唱歌，奏樂或唱歌遊戲等節目。
 - (4) 各中小學如無室內操場之設置，因天雨而不能上體育課及舉行課外運動時，應利用此時間加授音樂。
- 惟擔任此項課務之教員及授課時間，應於學期開始時妥為支配。

- (5) 在課外活動時間，應組織歌詠隊或音樂班，選取對於音樂有興趣有天才之學生，予以充分練習之機會。
- (6) 每學期內，應定期舉行音樂會一次。
- (7) 各校間或校內各級間，應常舉行音樂競賽會，比賽唱歌或奏樂，擇尤給獎，與演說競賽會等，同一重視。

五 戲劇教育

一 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暫行簡章

教育部訓令頒發(二七、一〇、三一)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戲劇教育之實施抗戰宣傳之推進起見，特組織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名稱定爲「教育部第幾巡迴戲劇教育隊」。

第三條 本隊隊員以教育部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爲主，遇不敷時得重行登記，或另請相當人員充任。

第四條 本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指導員二人，隊長主持本隊一切隊務，副隊長襄助隊長處理事務，由教育部委任之指導員由隊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隊組織分總務、宣傳、教務、研究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均由隊長就隊員中選派之，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組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二)宣傳組 辦理戲劇，音樂，電影，繪畫等各項宣傳事宜。

(三)教務組 辦理抗戰常識訓練班事宜。

(四)研究組 實施各種訪問，舉行社會調查，搜集民間流行之文藝讀物，戲曲，唱本，歌謠，娛樂品等，編撰本隊研究所得之成績及其他有關本隊之文獻。

第六條 本隊各職員均須擔任表演工作。

第七條 本隊工作以巡迴戰區及邊遠省份鄉村流動施教為原則。

第八條 本隊得舉行隊務會議，討論隊務進行事宜，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隊工作計劃辦事細則及隊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隊工作每日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部審核。

第十一條 本隊經費由教育部撥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二 教育部徵求抗戰劇本辦法

教育部通告公布(二七、一二、一六)

一 本部爲獎勵劇本創作并使一般民衆對於抗戰建國有深切認識起見，特公開徵求有利抗戰建國之話劇歌劇優良劇本，以備戲劇界公演之用。

二 應徵劇本種類分多幕劇獨幕劇兩種，多幕劇以能在二時半至三小時以內演出，獨幕劇以能在四十分鐘左右演出者爲合格。（歌劇劇本，多不分幕，得以其長短度比照計算，長者列入多幕之內，短者列入獨幕之內）。

三 應徵劇本無論爲話劇或歌劇，以新創作尙未經發表者爲主。如有改譯之佳著，或以舊有歌劇劇本另加改編，適合於本部之需要，宜於平劇或川劇演出者，亦得應徵，但須將原劇本與改譯稿或改編稿一併送部參考。

四 應徵劇本題材以不出下列範圍者爲限：

- (1) 闡明國家民族利益高於一切，提高人民爲國家民族效忠之信念者。
- (2) 鼓勵各界同胞化除一切成見，澈底精誠團結，統一意志，擁護領袖，擁護政府，實現抗戰建國之國策者。
- (3) 暴露日寇之暴行及其野心者。
- (4) 說明全面長期的抗日戰略，以堅定人民最後勝利之信念者。
- (5) 提倡生產建設，節約獻金，國民兵役，義務勞動，出錢出力，以增強抗戰力量者。
- (6) 表揚忠烈，剷除漢奸，消滅苟安與頹廢思想，以鞏固後方者。
- (7) 其他有激勵民心裨益於抗戰建國之壯烈史蹟，或有益於世道人心之現代故事者。

- 五 應徵劇本所取形式最好於設計時，注意在都市及鄉村均能演出者。
- 六 應徵稿件統限自即日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寄至重慶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
- 七 應徵稿件務須用直行稿紙繕寫清楚，所有標符數字等等，均須詳細校勘無誤。
- 八 應徵稿件如有用筆名者，須將作者姓名及詳細住址書於原稿之第一頁，以便通訊。
- 九 所有應徵稿件，經本部聘定專家組織評選委員會，選定後，由本部擇優發給獎金。
- 十 凡擔任評選委員者，不得應徵。
- 十一 當選劇本之獎金，分別規定於後：

多 幕 劇			獨 幕 劇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二五〇元	二〇〇	一五〇	八〇元	六〇	四〇

- 十二 前條規定徵求劇本本數，以精選佳著為準，如應徵者不多或佳著不能滿額時，選取本數，得予酌減。
- 十三 當選劇本之版權，仍為作者所有，惟本部得介紹或協助其出版。

三 教育部徵求抗戰劇本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教育部公布(二八、六、四)

第一條 教育部爲評選抗戰劇本，依據徵求抗戰劇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組織徵求抗戰劇本評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部長聘請之，並指定社會教育司司長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評選劇本以應徵抗戰劇本爲範圍，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選。

(1) 已經發表或公演者(新近改譯及改編劇本不在此限)。

(2) 不合徵求抗戰劇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範圍者。

(3) 僅敘事略或提綱而無臺詞者。

第四條 劇本之評選，分初選、複選及終選三階段。初選以總平均六十分爲及格，複選以總平均七十分爲及格，終選以總平均八十分爲及格。初選不及格者不得提付複選，複選不及格者不得提付終選。終選及格者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

第五條 初選及複選每一劇本均以經委員三人之分別評定爲準則，由主任委員就應徵之劇本編號分配之，但

第九條 委員對於評定劇本之評語及分數應嚴守祕密。本會對於委員姓名亦不對外公布。

第十條 終選前委員對於初選或複選不及格之劇本，認爲有調閱之必要時得指明劇本號數，向主任委員調閱之。

第十一條 初選及複選時期由教育部規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評選劇本及遠道出席會議者，由教育部酌致酬金及旅費。

第十三條 本會終選手續辦理完竣後撤銷。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六 文獻古物

一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九四號令公布(二七、七、六)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二十五人至三十

五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至八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事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二 各縣縣誌不應逕行贈送外國

教育部第一八四三七號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二六、一一、二二)

查各項圖書之國際交換事宜，現由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負責辦理，各縣縣志關係重要，各地不應逕行送外國。望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

三 文獻古物運往國外研究者應援用古物出國護照規則辦理

行政院渝字第五二九五號訓令（二七、七、一）

查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發給出境護照等」語，旨在限制國寶，不許任意流出國外，並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具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經本院於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在案，惟前項規則係以古物爲限，對於雖非古物，而有關文獻，應予保存之物品，並未包舉在內。查文獻物品，或可爲歷史之要證，或可爲藝術之代表，或可爲科學之發現，而數量罕少者，於民族文化至關重要，亦應加以保存，毋使流出國外，其中有中央或省市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請欲將此項文獻物品運往國外研究者，應即援用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各項規定辦理，各該聲請運送此項物品之機關，並應負責保證將原物運回，不得在國外出售，庶流傳研究，不至發生流弊，而文獻國粹，可賴以保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四 非常時期保管古物法令應嚴切施行

教育部第五一八七號訓令（二七、八二、二五）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渝字第六五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五日呈稱：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爲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規定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本部教育部及該會收存其古物，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該會核定其保存辦法。採掘古物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採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爲限，並須填具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該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本部教育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後行之各等語，又非常時期保管古物辦法前經該會擬定，呈經本部轉奉鈞院於二十五年五月公布通行，現後方各省市，時有古物出土，遭受散失，似應應通飭依照前項法則切實辦理，至公私機關團體保管之古物，尤應按照非常時期保管古物辦法妥籌保管，請予轉呈通行後方各省市政府分飭所屬，并令教育部分行各該省市內文化學術機關一體

遵辦等情到部。查非常時期保管古物辦法第二第三第五各條規定爲便於防止一切災變起見，各保管古物機關，得就其情形設置安全倉庫或聯合設置安全倉庫，并應編定其一部分最重要之物品，隨時爲入庫或其他移動之準備，至私有古物之重要者，並得寄存於前項安全倉庫，該會所陳各節，尙屬要圖，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七 圖書館

一 修正圖書館規程

教育部第一七〇五四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二二

第一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圖書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 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則；

七 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圖書館之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六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

行政機關備案：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目的；
 - 四 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 五 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開辦與經常兩門）；
 - 六 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類冊數）；
 - 七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八 章則；
 - 九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 十 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董事會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採編部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 閱覽部 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 特藏部 金石、輿圖、善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五) 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業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採編組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 閱覽組 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 推廣組 演講、播音、識字、展覽、讀書指導、補習學校及普及圖書教育事項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十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十一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

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六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任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六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 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七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八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輔導或推廣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

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 小組討論會 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部或組主任為主席，負研究有關學術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

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圖書館經常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

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閱覽紀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條 圖書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輔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三十一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一 圖書館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一七二一九號部令公布（二八、七、二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修正圖書館規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圖書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成績考核。

第二章 施教準則

第三條 圖書館之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

第四條 圖書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儘量巡迴推廣，本區內寄居之外國人士及本區外之各社會團體學術機關及私人之聲請協助者，並應酌量情形，予以便利，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五條 圖書館之施教任務，除辦理本館一切事宜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有關圖書事項之責。

第六條 圖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發展地方特性，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三章 工作要項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圖書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一）總務部

- （一）收發登記文件；
-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三）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 （四）編製預算決算；

-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六) 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 (七) 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 (八)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採編部

- (一) 選購或徵集中外圖書表冊本省文獻及其他文獻物品；
- (二) 辦理本圖書館與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之圖書交換事宜；
- (三) 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選購用具；
- (四) 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 (五) 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 (六) 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及書本目錄；
- (七) 編製圖書論文索引及專題書目；
- (八) 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
- (九) 會同閱覽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十) 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3) 閱覽部

(一) 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二) 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三) 答復閱覽人之普通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四) 答復一般參考諮詢，並斟酌情形編製各種參考書目；

(五) 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六) 會同採編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七) 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八) 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4) 特藏部

(一) 辦理各種特藏專室，設立各專室講座；

(二) 辦理各特藏專室之閱覽事項；

(三) 辦理各專室參考諮詢事項；

(四)編製各專室閱覽統計；

(五)編撰各種特藏文獻物品提要說明等事項，(如金石、拓片、善本圖書、地方文獻、音樂譜及各種專書等)；

(六)辦理其他關於特藏事項。

(5) 研究輔導部

(一)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並統計之；

(二)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

(三)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視察各圖書館實況；

(四)編輯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

(五)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書籍；

(六)舉辦圖書館員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七)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知識；

(八)舉辦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

(九)舉辦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識字班；

(十)協助各學校團體機關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第八條 縣市(普通市)立圖書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1) 總務組

(一) 收發登記文件;

(二)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 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四) 編製預算決算;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六) 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七) 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八)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採編組

(一) 選購或徵集圖書表冊及地方文獻;

(二) 辦理圖書交換事宜;

(三)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用具；

(四)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五)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六)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並於必要時編製書本目錄；

(七)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

(八)會同閱覽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九)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3) 閱覽組

(一)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二)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三)答復參考與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四)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五)會同採編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六)舉辦兒童閱覽室，兒童讀書競賽會，兒童故事會等；

- (七) 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 (八) 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 (4) 推廣組
- (一) 按照縣市人口之分布，設立分館圖書站及圖書代辦處；
 - (二) 辦理巡迴文庫，便利人口稀疏交通不便之山區及邊區民衆；
 - (三) 辦理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識字班；
 - (四) 於總館分館內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
 - (五) 按期放映幻燈片或教育影片；
 - (六) 辦理各項學術講演，陳列館藏新書；
 - (七) 舉辦讀書顧問，指導民衆進修；
 - (八) 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學商機關設置圖書館；
 - (九) 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
 - (十) 編製各種推廣統計；
 -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推廣事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工作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之規定。

第四章 工作實施及考核

第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圖書館之中心工作及細目。

第十一條 各級圖書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畫暨工作月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其細目，參酌實際情形，訂定視察考核標準，考核各館之成績。

第十三條 各級圖書館及館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各級圖書館須認清施教對象，把握工作中心，以增進工作之效能。

第十五條 各級圖書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館工作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正。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二七六四六號部令公布（一八、一一、四）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二十三條及圖書館工作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圖書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爲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圖書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省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省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二 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三 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

教育之責。

第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各級圖書館概況。

二 視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縣市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圖書室。（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三 編印各項課程專目及其他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室，指導讀者研究及供參考之用。

四 適應讀者需要與興趣，協助書局與編譯機關編印適用書籍。

五 接受地方機關與文化團體之委託，設計改進圖書館事業，並得派專門指導員隨時前往指導。

六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圖書館館員實習訓練事項。

七 舉辦本區圖書館研究會，交換專門智識。

八 召開輔導會議。

九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五條 縣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各圖書館概況。

二 視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民衆學校之圖書事業。（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察一次）。

三 協助本區內社教機關設立圖書室。

四 設置讀書顧問輔導讀者進修。

五 召開推廣會議。



六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爲標準。

第七條 圖書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八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設施，均須接受本區內圖書館之輔導，並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九條 圖書館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條 圖書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第十二條 圖書館於輔導事項所需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動支。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公共體育

一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四七六三號部令公布（二六、三、二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四十人至五十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教育部，在開會期間移設中央體育場。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在籌備開會及結束期間接管中央體育場。

二 籌備開會一切事宜。

三 開會時辦理會場一切事宜。

四 閉會後辦理結束報告等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組織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於常務委員中聘任之。

主任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設副總幹事二人，協助總幹事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總幹事副總幹事均由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總幹事提請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商承總幹事辦理各該組事宜。

(一)文書組 辦理會議紀錄，撰繕稿件，收發文電，保管印信，油印公告等事宜。大會開幕時，兼辦採集各項比賽新紀錄，保管各項運動比賽紀錄，及大會各項錦標比賽中之成績紀錄等事宜。閉會時編輯大會總報告。

(二)庶務組 辦理購置物品，刊發戳記，指揮工人，保管器具，供給茶水，管理會場商店，分發證章符號，接洽印刷及獎品之徵集保管等事宜。

(三)會計組 辦理預決算，銀錢出納記載，帳目保管，收發入場券及籌設臨時銀行等事宜。

(四)招待組 辦理參加大會各單位之報到登記，照料裁判員及選手之膳宿，籌設問事處及其他招待等事宜。

(五)警衛組 辦理會場警衛，糾察秩序及消防等事宜。

(六)交通組 辦理參加大會選手職員及觀衆往返會場車輛之支配，指揮會場內外之車馬，規定車輛路程遠近之價格，設置並管理會場郵電及大會一切交通事宜。

(七)衛生組 辦理救急看護及衛生清潔等事宜。

(八)註冊編配組 辦理各單位選手之註冊，編訂號碼，排列大會各項比賽秩序單冊，分發各單位選手之徽章號布，及通告各單位選手之比賽秩序等事宜。

(九)裁判組 主持各項運動比賽，支配各項運動比賽時之裁判員，判決各項運動之成績名次，及分配獎品等事宜。

(十)場地設備組 辦理佈置各項運動場地，審核置備各項運動用品等事宜。

(十一)宣傳組 辦理新聞廣告，披露大會消息暨運動成績，編撰大會特刊，管理會場播音，攝製活動影片，及國內外宣傳等事宜。

(十二)國術組 辦理國術選手之註冊，編號，及排定秩序，分發徽章號布，通知國術選手比賽程序，主持各項國術比賽，支配國術比賽之裁判員，判決各項國術比賽之成績名次，及會同有關各組辦理場地佈置，保管紀錄，及分發獎品等事宜。

(十三)表演組 辦理參加大會表演團體或個人之註冊，編號，排定次序，分發徽章號布，通知表演程序，製定表演秩

序單及說明書，並會同其他有關各組辦理場地佈置保管紀錄分發獎品等事宜。

(十四)展覽組 辦理大會附設之國產體育用品、體育書籍、與衛生設施等展覽會之設計、佈置、徵集、保管及製訂徵集展品辦法等事宜。

第八條 各組設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由組長商承總幹事提請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派任。各組人數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大會裁判員由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十條 本會設審判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 解釋關於競賽各項規章。

二 審查運動員資格。

三 獎懲運動員行為。

四 判決比賽爭議。

五 監察各種運動場地之秩序。

六 審核參加表演項目。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顧問委員。

第十二條 審判委員會之紀錄及執行各事務，由本會就有關各組指派若干人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組正副組長及幹事開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及大會競賽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體育場規程

教育部第二二八〇一號部令公布（二八、九、一一）

第一條 體育場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衆體育訓練。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設省市立體育場一所，如有二所以上時，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並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場若干所，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在尙未單獨設立體育場之縣市，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運動場。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體育場。

第三條 體育場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
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
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費與經常費兩項，並註明其來源）；

(四)場地建築（附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五)章則；

(六)事業計劃；

(七)職員（場長場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體育場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
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
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

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指導部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及衛生活動等屬之。

(三) 婦孺部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四) 推廣部 調查，統計，研究，編輯，宣傳，輔導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六條 縣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指導組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研究，輔導衛生活動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三) 婦孺組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不必分部或組辦事。

第八條 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

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簡易體育場場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體育場場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九條 體育場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場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場長應兼任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省市立體育場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第十二條 省市立體育場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

第十三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縣市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第十五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體育場得酌用助理指導、管理員及事務員。

第十七條 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得比照縣市立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第十八條 體育場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場務會議 由場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討論本場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部(組)務會議 由部(組)主任及各該部(組)職員組織之，以部(組)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部(組)一切進行事項，每週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體育場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 社會體育研究會 由場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研究社會體育實施及推進等問題，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函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第二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 (一) 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 (二) 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 (三)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五。

第二十五條 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七條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事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八條 體育場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九條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情形，於晚間開放健身房，乒乓室，游藝室等場所。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體育場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二三二七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九、二五）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體育場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體育場於實施民衆體育訓練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

便利成績考核。

第二章 施教準則

第三條 各級體育場應以合理之體育方法，訓練民衆，以發展其體格與技能，陶冶其精神與品德，培養其喜愛運動與注意衛生之習慣。

第四條 各級體育場應以本區全體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鼓勵民衆普遍參加，并儘量巡迴推廣，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五條 各級體育場除自身實施民衆體育訓練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體育之責。

第六條 各級體育場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并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三章 工作要項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規定如左：

（1）總務部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四)登記并保管公產公物；

(五)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指導部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民衆體育訓練；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并指導其活動；

(三)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施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

(四)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

(五)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六)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七)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八)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九) 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十) 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婦孺部

(一) 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 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 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 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 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 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4) 推廣部

(一) 舉辦本區民衆之職業、風俗、休閒時間與休閒活動種類之調查統計；

(二) 調查并改進鄉土游戲方法；

(三) 辦理體育測驗與統計；

(四) 編輯體育刊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五)舉行體育學術演講；

(六)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

(七)輔導本區公私立體育場；

(八)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九)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十)答復各方有關體育之諮詢；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體育推廣事項。

第八條 縣市（普通市）立體育場之工作規定如左：

(1)總務組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四)登記并保管公物；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指導組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民衆體育訓練；

(二) 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并指導其活動；

(三) 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并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訓練；

(四) 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五) 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六) 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七)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八) 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九) 辦理有關本區民衆體育之調查統計等研究事項；

(十) 輔導本縣市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并協助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

校兼辦社會體育；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婦孺組

- (一) 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 (二) 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 (三) 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 (四) 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 (五) 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 (六) 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第九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不分部或組辦事，但亦應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本區民衆體育訓練。

第十條 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工作應視其內部組織比照縣市立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第四章 工作實施及考核

第十一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并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體育場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十二條 各級體育場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

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并爲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視察考核標準，考核各場之成績。

第十四條 各級體育場及場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五條 各級體育場應備齊工作實施結果與成績紀錄，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按考核結果，評定各場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三二七四號部令公布（二八、九、二五）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體育場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體育場應以輔導各地社會體育爲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體育場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規定如左：

一 省立體育場應負輔導本區內縣市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責；

二 市（行政院直轄市）立體育場應負輔導本區內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責；

三 縣市（普通市）立體育場應負輔導各該縣市區內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責。

第四條 省市立體育場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調查并統計本區社會體育概況；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三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體育實際問題并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四 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五 指導并協助本區公私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特殊事業活動（如舉辦運動會健康比賽體育研究會等）；

六 舉辦各種體育巡迴表演；

七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體育服務人員之進修訓練事項；

八 答復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體育諮詢事項；

九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十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體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五條 縣市立體育場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調查并統計本區社會體育概況；

二 視導本區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三 舉辦各種體育巡迴表演；

四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五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體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六條 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為標準。

第七條 體育場對於各該區內社會體育之實施，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八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均須接受本區內體育場之輔導，并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九條 體育場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體育場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查。

第十一條 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第十二條 體育場於輔導事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該場事業費內動支。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本大綱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 兵役教育

一 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軍政部第一五八八九號會令施行（二八、七、一〇）
教育部

一 爲運用教育力量就現有教育機關於最短期內協助解決兵役問題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 各市縣應就各級學校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分爲若干兵役教育區，每區以一校一塾或一社教機關爲中心，各校塾員生及社教機關人員除年齡幼稚者外，皆爲兵役勸導員，學校校長私塾或社教機關主持人員即兼各該區主任負責推動並指導兵役教育之責。

三 兵役教育區主任率同本區內之兵役勸導員，調查區內壯丁實數，每員分配若干名，各負勸導之責。

四 勸導對象除壯丁外，應注意壯丁之父母或其妻室，俾能認識兵役意義，協助役政之進行。

五 勸導員不限於學校及私塾員生或社教人員，凡熱心愛國之民衆——尤其是壯丁之父母或妻室——無論男女老幼其能力較高或有號召力量者，皆可聘爲勸導員，並給與委任狀，以資鼓勵。

六 推行兵役教育之方法，當根據人類天賦本能，從民衆自身利害立場，用理智宣傳以啓發其抗戰意識，用情感陶冶激動其抗戰情緒，使其視死如歸爲國効命。

七 推行兵役教育之工具，除標語傳單壁報小冊電影播音外，當多用富於刺激性之圖畫。

八 推行兵役教育，當就集練開會訪問及展覽四種，巡迴教育方式，酌量情形，相機運用，務期不背民衆生活條件，施以兵役教育，增進役政效率。

九 用教育力量建樹輿論，造成風氣，使父詔其子，兄勗其弟，以投軍殺敵，爲人生無上光榮。

十 中等以上學校應加授兵役宣傳科目，小學校及私塾應以兵役宣傳方法，爲補充教材，由教師負責講授。

十一 兵役教育之工作定爲學校教職員塾師及社教人員考成條件之一，其他學生之擔任勸導員者，則定爲學業成績條件之一，部分工作，有成績者，給予獎狀及獎章，以資鼓勵。

十二 關於兵役教育之推行，中央由教育軍政兩部主持，各省由省府所轄之教育廳及各省軍管區負責推行，各縣由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長及駐在地之師團管區及縣立中學校分任其事，各級務須切實督促其實施兵役教育情形，並考核其成績，此種督率工作，定爲各省縣教育主管人員考成條件之一。

十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一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三七七〇號訓令（二七、五、二四）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兼辦社會教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社會教化之中心。

第二條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各項，各就專長，兼辦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例如農學院應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兼辦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餘類推。）

（一）學術講座；

（二）暑期學校；

（三）函授學校；

（四）民衆識字教育；

- (五) 民衆讀物編輯；
- (六) 職業補習教育；
- (七) 農業推廣；
- (八) 合作指導；
- (九) 民衆法律顧問；
- (十) 地方自治指導；
- (十一) 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 (十二) 防空防毒知能傳習；
- (十三) 救護訓練；
- (十四) 公共衛生指導；
- (十五) 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 (十六) 各種展覽會；
- (十七) 其他爲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三條 中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通俗講演；

(二)民衆歌詠團；

(三)壁報；

(四)民衆衛生指導；

(五)救護訓練；

(六)成績展覽會；

(七)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四條 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兼辦農業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職業學校應一律兼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小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通俗講演；

(二)壁報；

(三)民衆衛生指導；

(四)學生家庭訪問；

(五) 懇親會；

(六) 協助保甲編組；

(七) 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八)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九)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尤應切合抗戰時期之需要。

第七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

第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育部，主持社會教育事宜。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

各學校自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具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及省縣督學於視察各級學校時，應考核并指導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兼辦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原令文

查國家興學之本旨，在培育人才，服務社會，藉使百廢俱舉，復興民族。乃今日各級學校多視培育人才與服務社會爲先後之聯繫，而非並行之事業；或竟以前者爲本務，而後者爲分外；流風所至，積弊漸深，乃有高其門牆，嚴其門禁，自許以清高，而與社會絕緣者，致學校僅成爲個人升進之階梯，不復爲社會革新之先導。此習不除，則千萬師生，多將永昧於人生之目的，無裨於社會之進步，降低學生之程度，遲滯國家之建設。總理諄諄誥誡於吾人曰：「人生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又常反復詔示：天生斯民，以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之意。各級學校師生，皆先知先覺，當痛恨拘泥書本，醉心利祿爲科舉之遺毒，爲明哲之所恥，而共認牖導人羣，服務社會爲人生之目的，爲學者之天職。教師以此推廣學術之應用，學生以此報答社會之栽培，毋得視爲分外而忽之，學校不爲社會服務，則自命爲清高者自若，自甘爲愚蒙者自若，其理想懸殊，其習俗相違；幼年學生受家庭之錮蔽，而失學校之薰陶，青年學生喜學校之新潮，而與家庭生衝突；是學校師生不勉爲社會服務，既難求社會進步，且自損教

育之效率。學術程度之提高，不在醉心歐化，高談學理，而在洞悉國情，切合實際。學校師生深入民間，則社會受學校之益，而除舊布新；學校受社會之益，而掃其迂闊，益臻精當。社會學校交相受益，互為策勉，學校之進步，恰如水漲船高，德行之化人，必如風行草偃。抗戰建國，人人有責，大學應貢其決勝方略，建設專技，以培植民力，協助政府；中小學校應盡其所能，以策勵民氣，提高民智，共紓國難，樂成建設，際此寇深禍亟，應使求學服務相得益彰，豈可徘徊瞻顧，自誤誤國！

綜上各節，可知為個人，為學校，為社會，為國家，皆惟服務之是尚。本部爰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令各校長即便遵照籌劃施行（廳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專科以上學校，應盡其才力，至少為數省或一省服務；中等學校，應盡其才力，為數縣或一縣服務；小學應盡其才力，為數鄉或一鄉服務。昔漢儒傳經，以一二人之才德，使鄉邑沾化，盜賊感懷。今學校師生少以十數，多以千計，如不以服務相尚，而以浮華相誇耀，以視先儒，能無愧慚！總理有言：「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今本部所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非如移山填海之難，而如反掌折枝之易，其各努力為之，毋怠毋忽！此令。

二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 設立目的 各級學校均應在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并推進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 委員 委員人選規定如左：

甲 專科以上學校 以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教務長或教務主任，總務長或總務主任，各學院院長，本會主任幹事及教授，或導師三人至五人（由校長或獨立學院長聘任）為委員，校長或院長為主席，訓導長或訓導主任為副主席。

乙 中等學校 以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本會主任幹事，各組導師若干人（由校長聘任）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副主席。

丙 小學 以全體教職員為委員，校長為主席。

(三) 職員

甲 設主任幹事一人，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商承校長處理日常事務，其人選如左：

(一) 專科以上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及相當經驗者任之。

(二) 中等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經驗之教員兼任之。

(三) 小學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兼任之。

乙 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校長選派職員或學生任之。

(四)職掌

甲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乙 規劃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及編製預決算。

丙 支配教職員實施兼辦社會教育指導工作。

丁 組織支配并指導學生（小學低年級除外）參加社會教育工作。

戊 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己 規劃關於辦理社會教育之學識技能等訓練事宜（小學除外）。

庚 考查教職員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成績。

辛 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壬 編製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五)會期 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六)附則

甲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校訂定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乙 六級以下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宜，由校長負責辦理，得不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教育部第一二三四六號訓令(二八、六、一)

(一) 設立目的 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均應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并推進各該縣市內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 委員 前項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長或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爲副主席。

甲 當然委員：

縣長或市長。

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縣市政府主管保甲科長。

縣市視導人員。

縣市所屬各區區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人員。

乙 聘任委員：

縣市立小學代表一人至三人。

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

(三) 常務委員：

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之中等以上學校

校長一人任之，負責處理會務。

(四) 職員：

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依據常務委員會決議，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五) 職掌：

甲 規劃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與推進。

乙 督責全縣市保甲人員協助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行。

丙 督導并考核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

丁 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戊 規劃并支配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經費。

己 編製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六)會期 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七)附註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後，呈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并轉呈教育部備案。

四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教育部第一〇八六八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一)

一 教育部為督促全國各級學校普遍并切實兼辦社會教育起見，特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訂定工作標準，以資責成。

二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師生合作，以便實際指導學生服務小學并應以教員為施教主體。

三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就各院校專長辦理較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兩種以上（參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二條各項辦理）。

乙 就各院校附近劃定相當區域辦理社會教育施教區。

丙 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四班至六班。

丁 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除辦甲、乙、丙三項外，並應切實指導與考查教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與試驗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

四 高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 三班以下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以辦高級班爲原則），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五 師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 三班以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丙 研究編輯地方性教材，供師範區內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補充教材之用。

丁 研究并試驗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戊 切實指導教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并擬訂考核辦法。

六 職業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辦理。

乙 每科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注重職業訓練。

七 初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 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教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餘依此類推。

八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五條各項辦理。

乙 依照下表規定辦理民衆學校：

原 有	兒 童	班 數	1	2	3	3	3	3	4	4	4	4	4	4
教 員	人	數	1	2	3	3	4	5	6	4	5	6	7	8
應辦民衆學校班數			0	0	1	0	1	2	3	0	1	2	3	4

說

明 (一) 四級以上依此類推，但每校同時以辦至五班爲原則。

(二) 兒童班數與教員人數相同之校，應採用流動教學方式，每教員每學期至少掃除文盲五人。

九 各級學校須設法利用電影、幻燈、收音機、演講、壁報、戲劇、圖書、及體育設備普遍施教以輔助學校式社會教育之推行。

十 本標準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五 教育部二十八年暑期分區舉辦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幹部人員講習討

論會辦法

一 教育部爲增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效能起見，特分區舉辦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幹部人員講習討論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本年暑期先就川、鄂、陝、甘、雲、貴三區舉辦，由教育部委託華西協合大學、西北聯合大學及大夏大學分別主持辦理之。

三 本會各區設主任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一人，商承主任協理會務。由教育部就所委託辦理之大學校長，院

長，常務委員，或其他重要職員，分別派充之。

四 本會各區設置教務事務兩組，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各區主任就各該校教職員調用之，不另支薪，必要時得酌予津貼，主任幹事及幹事名單，須呈報教育部備查。

五 本會講師由各區主任遴聘專家擔任，酌給酬金，講師名單須先期呈經教育部核定。

六 本會學員每區六十名，由教育部分別令飭各省教育廳選派中等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及負責辦理社會教育之幹部人員參加（各省選派學員名額見另表）。

七 本會會期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止。

八 本會講習之科目如左：

甲 精神講話。

乙 社會教育行政。

丙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理論與實施。（內容分小學中學職業師範女子等部份）。

丁 戰時社會教育。

戊 專題講演。

九 本會除講習外，並分會員為若干組，舉行小組會談，討論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際問題，由講師預擬綱要依

次討論。

十 本會每日講習四小時討論二小時。

十一 各學員往來旅費除由各學校支給，及各該省教育廳酌予津貼外，並由教育部酌給補助（講習討論會所在地之省份除外），會期內膳宿由會供給，會內一切開支，由教育部擬定概數令知各區主任編造預算呈候核發。

十二 會期結束時，各學員須將講習討論之概要及心得繕具報告，交由各區主任彙呈教育部。

十三 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六 各省市縣暑假假期內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

教育部第一三六〇六號訓令（二八、六、一四）

查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至為重要，欲其推行盡利，非將負責辦理人員分別予以訓練，不克有濟，自本年度起，各省市縣應於暑假假期內，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或與他項講習會合併辦理，增設兼辦社會教育課程，茲將辦理要點，開列如後：

一 自二十八年暑假起各省市縣應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分期召集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

委員會及小學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並抽調全省市縣中小學教員，予以講習，每期約兩星期至四星期。

二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幹事及小學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與公私立中等學校暨省立小學教員由各該省教育廳商同所屬師範學院區之師範學院辦理講習會，分行政、中學、師範、職業、小學及女子學校等組，除普遍授以社會教育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理論外，並分組講習下列各題：

甲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法與選擇教材之研究；

乙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

丙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與保甲人員聯繫之研究。

三 各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市立小學教員由市政府商同所屬師範學院區之師範學院辦理講習會，分組辦法及講習內容同前條。

四 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由各該縣教育局或教育科商同所屬師範學校區或兼辦社會教育輔導區之省立師範學校或省立民衆教育館辦理講習會，講習下列各題：

甲 社會教育大意；

乙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理論及方法；

丙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各種教材研究；

丁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

戊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與保甲人員聯繫之研究。

五 一縣之人力物力不能單獨辦理講習會時，得呈准聯合隣近數縣共同辦理，或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持辦理之。

六 各省市縣如辦理他項暑期講習會，得合併舉行，但講習內容，應遵照本要點之規定。以上各點，仰即遵照轉飭所屬縣市遵照辦理，並將辦理計劃，先行呈復備查。此令。

七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

教育部第一一四六四號訓令（二八、五、一七）

一 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立小學於編製預算時，應增列兼辦社會教育費一項，依據核准之該年度社教事業計劃，酌列辦公費及事業活動費。專設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之學校，並得列主任幹事俸給。

二 上項經費以就各該校上年度預算總數掙節支配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可經費項下，酌撥事業活動費，惟以不超過各該校所列兼辦社會教育費總數二分之一為準。

三 各省市縣於編製預算時，應一律切實遵照本部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八四八號訓令指示要點（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及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六二四號訓令指示要點（新增教育經費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至少應爲百分之三十，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辦理。並於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酌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爲支給及獎勵補助所屬各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用。

四 各縣市公私立小學辦理民衆學校應由該縣市於教育經費項下按照實際需要酌撥俸給及辦公費。

五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擇尤獎勵，予以補助，專充各該校擴充社會教育之用。

六 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縣如在年度中開始辦理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就原預算撙節勻支。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八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一一四六四號訓令（二八、五、一七）

一 國立師範學院、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省市立師範學校與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分別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二 國立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應於該師範學院區所設之中等教育輔導會議負責研究並推進行進區內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輔導事宜。

三 國立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對於各該師範學院區內之輔導事項如左：

甲 省市立師範學校及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輔導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及其困難問題之解答；

乙 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與其進修之指導；

丙 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材之介紹與補充；

丁 依照中等學校應行兼辦之社會教育事業舉辦數種，供區內中等學校之觀摩；

戊 其他關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及區內各學校請求協助之事項。

四 大學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應聯絡本大學各學院儘量利用原有設備，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五 各省教育廳就全省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分佈情形，並參酌原劃定之師範學校區，指定各

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區域，以確定各校館輔導之範圍。（市立「行政院直轄」師範學校及市立民衆教育館以該市區爲其輔導區域。）

六 省市立師範學校及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會同該輔導區內各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及辦有社會教育實驗事業之省市立學校組織該區輔導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研究並推進區內之輔導及協助事宜。

七 省市立師範學校校長或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爲各該輔導區輔導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當然主席，省市立師範學校與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同在一輔導區者，以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爲當然主席，省市立師範學校校長爲副主席。

八 省市立師範學校及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輔導區內之輔導事項如左：

甲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教學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及其困難問題之解答；

乙 民衆學校教材之研究與介紹；

丙 民衆學校補充鄉土教材之編製；

丁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其進修之指導；

戊 辦理較完備之民衆學校供地方小學之觀摩；

己 其他關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及各學校請求協助之事項。

九 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三四六號訓令(二八、六、一)

第一條 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應依照本辦法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以增高社會教育推行之效率。

第二條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該省市縣所屬之社會教育機關分佈情形及規模之大小，指定各社會教育機關之協助區域，以確定協助之對象。

第三條 同一協助區內有兩個以上社會教育機關時，應聯合組織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統籌并分配協助事宜，以免工作重複。

第四條 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 一 辦理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供各學校之觀摩。
- 二 利用已有設備及技術，如電影、幻燈、播音、話劇、化裝講演等巡迴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以補助其教學。

三 介紹并借予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需用之教具。

四 聯絡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負責人，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各種實際問題。

第五條 各省市縣立體育場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一 應用已有設備及人才，輔助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辦理健康教育事宜，如衛生指導及健康檢查等。

二 聯絡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三 聯絡各學校所兼辦之家庭教育班，改良家庭兒童遊戲，提倡婦女體育，指導家庭衛生。

第六條 各省市縣立圖書館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一 介紹并借予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教材。

二 辦理巡迴文庫供給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讀物。

第七條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除民衆教育館、體育場、圖書館應依照規定項目辦理外，其他社教機關均應各就所長，參加協助。

第八條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廳局或科對各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視爲各社會教育機關重要工作之一，切實視導與考核。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十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

教育部第二二一四八號公布令(二八、五、三二)

- 一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考核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計劃事項；
 - (二)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呈報事項；
 - (三)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工作進行事項；
 - (四)關於社會教育輔導協助及訓練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教育其他事項。
- 三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情形，除派員視察各級學校時，應切實視導外，每年度并應至少舉行考核一次。
- 四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分別獎勵該校校長及負責之教職員，其工作不力或無實際效果者，應以成績不良或曠廢職務論。

五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詳細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十一 各級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教育部第一〇二九五號訓令(二八、五、三)

查學生戰時後方服務，業經本部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暨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各在案。各級學校除應依照各該項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參照後方實際需要，參加普及後方社會教育工作。茲將辦法要點，開示如下：

一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標準之規定，秉承教職員之指導，協助辦理社會教育。

二 小學學生（低年級除外）須負責勸導失學民衆入學，每人每學期應就其家屬親鄰中之失學者，至少介紹一人入民衆學校。

三 學生辦理社會教育必需具備之技術，應由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詳加指導，並予以短期之訓練。

四 各級學校學生，除於每日課外，依照上列各項辦理外，並應利用假期，至各鄉村服務，以謀社會教育之普及。

五 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服務成績，由各該管導師及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隨時考查，計入操行成績，辦理社會教育成績不及格者，操行不得及格。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廳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十一 家庭教育

一 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九三八號訓令頒發（二七、二二、八）

第一條 全國中等學校、小學、補習學校、民衆學校應利用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之空餘時間，一律推行家庭教育。

第二條 凡負管理家務及教養兒童責任之婦女，均應加入附近學校所設之家庭教育會，凡在校學生之母姊，須首先設法勸令加入。

第三條 家庭教育之目標如左：

- 一 改進家庭衛生。
- 二 提倡家庭作業。
- 三 節約家庭財用。
- 四 敦睦家族鄰里。

五 保護兒童健康。

六 改善兒童習慣。

七 督導兒童求學。

八 激發民族意識。

第四條 家庭教育之實施，應由各院校校長教員及其眷屬組織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

第五條 實施家庭教育之時間如左：

(一) 星期日 於每星期日上午或下午舉行之。每次以二小時爲限。

(二) 其他假日 除寒暑春假外，其他假日講習時間同星期日。

第六條 家庭教育班之辦理，應利用各校原有教室及設備。

第七條 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如左：

一 每星期日之講習，約爲家庭常識及文字一課；餘時得酌施職業訓練。

二 其他假日應舉行演講、討論、展覽、同樂會等。

三 由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家庭巡迴輔導團，於寒暑春假期中至各家庭巡迴訪問。

第八條 各校收容學校附近家庭之婦女，其地段須由地方教育行政及自治機關，會商畫分，爲勸導本地段內家

庭之婦女，入班講習起見，必要時得請由公安或自治機關加以協助。

第九條 家庭教育會應用部編教本；但關於地方性之教材，得由各校酌量自行補充之，此項教本由部免費發給。

第十條 各校所設之家庭教育班教員，應以各校原有教員或其眷屬充任。但於集合時，得邀請校外人員擔任演講或參加討論。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班辦公所需之紙筆，由各校供給之，在短期小學民衆學校得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第十二條 家庭教育班之修業期限爲一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成績及格證明書。

第十三條 教育行政機關應以各校辦理家庭教育之成績列入考績，其辦法另定之。

家庭教育令文

查家庭教育，我國向極重視，惟以提高無方，未能發揚光大，降及輓近，原有良好之風尚，益見消失。夫家之不齊，國於何治，爲恢復民族精神以發揚固有之道德起見，必須首重家教，以期與學校教育融會貫通，庶收效益宏。考過去教育之弊，在家庭與學校不相聯繫，校內外之訓導，亦自爲徑庭，遂使教而無功，等於不教，因是一切教育設施之實效難期，國家推行政治亦直接受其影響。

兒童爲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其資質優良與否，與國家民族之前途，關係至鉅。欲使全國國民具有愛國思想與民族意識以建立國民道德之基礎，則非在兒童時期植其始基不可，又欲使全國國民具有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

能及健康之身體與精神以獲得服務之能力與興趣，則尤非在家庭日常生活中留意培養不可。故家庭教育，不特可補學校教育之不足，且比學校教育尤爲重要。果能家喻戶曉，共知此意，俾家庭教育，日漸改進，則家教良好，家風整飭，社會秩序自能有條不紊，國家基礎，亦日就鞏固。惟家庭教育之改進，須由全國中小學一致努力推行，先及於兒童之母姊，次及於附近負教養兒童責任之婦女。蓋全國中小學，可視爲一切教育之中心機關，如能各自努力，先使兒童母姊與附近婦女，均知教養兒童及治理家政之道，則家庭教育之推行，必能普遍無間矣。

本部有鑒於此，特訂定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以爲全國各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之依據。茲頒發是項辦法一份，應由該廳轉飭所屬自二十八年春季始業第一學期起，所有各中等以下學校，一律遵照是項辦法，認真實施，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二 戰區社教人員之救濟及戰時社教設施

一 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一六三六九號訓令頒發（二六、九、二）

甲 總綱

一 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區，所受軍事影響，不甚嚴重，或僅受敵人輕微襲擊時，仍應力持鎮靜，照常工作，必要時民衆學校得爲短期休課之處置。

二 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區，發生激烈戰爭時，得呈准教育行政機關暫行停閉，或爲遷移之處置。

三 社會教育機關，應特別注重精神訓練，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並應加緊灌輸民衆自衛與防空防毒知能，以及養成民衆鎮靜守法維持社會秩序之習慣。

四 社會教育機關應加緊完成播音教育網及電影教育網，並儘量利用作普遍宣傳之用。

乙 戰地服務

- 一 指導並組織戰地民衆，協助國軍工作，以及偵察奸細，擾亂敵人之各種方法。
- 二 組織並聯合慈善團體，設立難民收容所，救濟戰區難民，並向難民講演戰時常識。
- 三 慰勞傷兵，募集物品，利用無線電收音機及留聲機片，設立代筆處，或講演民族英雄故事，以激發其民族意識，並慰勞其爲國抗戰犧牲之精神。

丙 後方服務

- 一 指導並組織後方民衆，努力爲抗戰服務，如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項工作。
- 二 應與其他社會團體，軍警機關取得密切聯絡，共商維持後方之秩序與安寧。
- 三 利用壁報，無線電等，公布戰時正確消息。
- 四 放映戰時電影，宣傳戰時情況或敵人殘酷情形。

二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

法大綱

甲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一 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因受戰事影響不能繼續服務者，得向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 上項登記之教師，得由本部視其專長，分別指定下列工作：

(1) 擔任臨時設立之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師；

(2) 擔任指定之各項專門研究工作；

(3) 擔任指定之各項編譯工作；

(4) 擔任指定之各種特殊工作。

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擔負之。

三 上項登記之教師，得依照志願及專長，由本部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乙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

一 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得由各學校指定一小部分擔任原校保管工作。

二 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不能繼續任職者，應由各校自訂疏散辦法。

三 上項疏散之職員，得填明學歷志願，由各校造冊彙報本部登記，以便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丙 中等學校教職員

一 戰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國立中學教職員，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四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指定研究或編譯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五 上項登記人員，得依其志願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六 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

丁 小學校教職員

一 戰區各小學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 上項登記人員，可由各省市教育廳介紹至各地擔任小學教師或兒童教養團服務員，或其他適當工作。

戊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一 戰區各公立社教機關專任工作人員，可向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編組社會教育工作團，擔任後方服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社教工作團辦法另訂之）。

四 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五 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機關。

三 戰區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登記辦法

教育部漢教字第五三號訓令湖南等省教育廳遵照（二七二二一〇）

一 教育部遵照行政院通過之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特舉辦戰區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登記。

二 凡戰區退出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中等學校教職員，小學校教職員，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專任工作人員，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專任工作人員，原服務機關因戰事影響停頓不能繼續工作者，均得申請登記。

三 登記地點在重慶、湖北、湖南、河南、江西、陝西、廣東等省教育廳。

四 登記日期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五日止。

五 申請登記時須繳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並填具登記表。

六 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後，得由本部指定特種研究編輯等工作，或調充為各國立中學教職員，或調充為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或編組為社會教育工作團，或由本部及各省教育廳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其有志戰時工作者，本部並得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

七 各級學校教職員已在重慶本部及各省教育廳登記者，不必再辦手續。

四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一五二四號訓令頒發（二七、三、二八）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行，特組織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以數目字稱：「教育部第幾社會教育工作團。」

第三條 本團團員，由本部登記合格之公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綜理團務，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委任之。

第五條 本團爲施教便利起見，應將團員分別編成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事宜。

第六條 本團組織，分總務、宣傳、教導、視察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組職掌事務如左：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二)宣傳組 辦理各隊講演、戲劇、歌詠、電影教育、播音教育等設計指導事宜。

(三)教導組 辦理各隊傷兵教育、難民教育、兒童教育團、民衆學校、圖書閱覽、公民教育、生計指導等設計指導事宜。

(四)視察組 辦理考核及視察各隊工作事宜。

第七條 各組主任及幹事除辦理規定工作外，並應在團址所在地，辦理各項直接施教事宜。

第八條 本團工作以流動爲原則。

第九條 本團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十條 本團得設團務會議，討論團務進行事宜，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團工作每日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部審核。

第十四條 本團經費由教育部撥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五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一五二四號訓令頒發（二七、三、二八）

一 實施目標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目標如左：

- (一) 喚起民衆民族意識。
- (二) 灌輸民衆抗戰知識。
- (三) 堅強民衆抗戰意志。
- (四) 訓練民衆抗戰技能。
- (五) 充實民衆基礎知能。
- (六) 增進民衆生產能力。

二 實施方針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方針如左：

- (一) 注重普遍設施。
- (二) 注重迅速推動。
- (三) 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
- (四) 須啓發民衆自覺，培養民衆自動；
- (五) 須注意民衆組織與訓練。

三 工作綱要 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分宣傳、教導、實驗三項，茲分別如下：

- (一) 宣傳 一切宣傳工作，以發揚民族意識、激起民衆抗戰情緒爲主要題材，其要項如下：
 - (1) 舉行演講 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演講，此項工作，應深入鄉村，並以普遍舉行爲原則。
 - (2) 表演戲劇 組織巡迴劇團，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 (3) 實施電影教育 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衆觀看。
 - (4) 實施播音教育 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公立電台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等，供衆收聽。
 - (5) 舉行展覽 舉行各種展覽會，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 (6) 舉行歌詠 組織歌詠隊，教授富於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處巡迴歌唱。

- (7) 出版壁報 按日編製壁報，張貼於通街要衢，介紹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 (8) 其他。

(二) 教導 一切教導事業，以授予國民基礎知能，培養民衆抗戰力量爲主要目標，其要項如下：

- (1) 設立民衆學校 在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學校，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2) 推行義務教育 設立兒童教養團，或在民衆學校附設兒童班，招收失學兒童，予以基礎教育。
- (3) 舉辦書報閱覽 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供衆閱覽。
- (4) 實施婦女工作 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談話，實施婦女教育。
- (5) 實施難民教育 分赴難民廬集場所，實施抗戰宣傳及公民衛生等教育，並就可能範圍內，爲難民服務。

(6) 實施傷兵教育 至後方醫院舉行演講或個別談話，以提高其抗戰殺敵之勇氣，與增強其爲國犧牲之決心，並就可能範圍內爲傷兵服務。

(7) 協助壯丁訓練 依照規定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訓練。

(8) 實施戰時訓練 開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

(9) 辦理民衆組織 按照當地情形，將民衆分別組織救護隊、通信隊、運輸隊、特務隊、游擊隊等。

- (10) 實施生計指導 辦理合作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 (11) 實施衛生指導 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衛生演講，並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療等事宜。
- (12) 協助地方自治 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及保甲長訓練等事宜。
- (13) 指導鄉村改進 指導民衆辦理修橋築路及舉行風俗改良運動等。
- (14) 其他。

(三) 實驗 社會教育工作團除辦理上列各項工作外，並得酌量舉辦下列各項實驗：

(1) 民衆教育制度之實驗。

1 民衆學校兼辦義務教育之實驗。

2 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實驗。

3 全鄉學校或全村學校之實驗。

4 以合作社爲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之實驗。

5 自治機關與教育機關合併之實驗。

(2) 民衆教育方法之實驗。

1 利用注音符號推行識字教育之實驗。

2 強迫識字教育之實驗。

3 利用無線電實施識字教育之實驗。

4 幻燈教育之實驗。

5 流動教學之實驗。

(3) 民衆教育教材之實驗。

1 國語科教材之實驗。

2 算術教材與珠算教材合併教學之實驗。

3 公民教材之實驗。

4 職業訓練教材之實驗。

5 鄉土教材之實驗。

6 抗戰宣傳教材之實驗。

7 唱歌教材之實驗。

(4) 其他。

1 擴大總理紀念週施行方法之實驗。

十二 戰區社教人員之救濟及戰時社教設施

2 母親教育施行方法之實驗。

3 風俗改良方法之實驗。

4 其他。

四 辦理要點 社會教育工作團辦理要點如下：

(一)各團爲謀教育設施之普及起見，應將團員分成若干隊。

(二)各團除團部得設立於指定地點外，其餘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三)各隊團員，應分至最小單位（每單位以二人至三人爲度），每一單位應辦理民衆學校一所，及其他各項規定工作。

項規定工作。

(四)各民衆學校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本大綱所列各項工作，應儘量從民衆學校出發。

(五)關於戲劇及電影教育之設施，各團得將團員另行組織戲劇隊，電影教育隊，分赴各民衆學校所在地，巡迴施教。

迴施教。

(六)各團教學上所用教材及各種宣傳大綱，由教育部編印統籌發給應用，以資統一。

(七)各團電影放映機、影片及收音機等各項教育工具，由教育部統籌發給應用。

六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

教育部第一五八一號訓令頒發(二七,三,三三)

一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人員(以下簡稱戰區社教人員)薪金支給辦法,依本標準辦理之。

二 戰區社教人員薪給應比照各該員資歷原來職務及薪金暨現在所派職務分別訂定,其標準如下:

月	級	別	薪
	一		六〇—七〇
	二		五〇—六〇
	三		四〇—五〇
	四		三〇—四〇
	五		二〇—三〇

(說明)(1)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派充主管人員領導戰區社教人員者(如社教工作團團長等)支第一級薪。

(2)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能力幹強,派充主管一部份工作者(如部主任,社教工作團隊長等),支第二級薪。

(3)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者,支第二級薪。

(4)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主任以上職務者,支第三級薪。

(5)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幹事者，支第四級薪。

(6)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縣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者，支第五級薪。

(7) 曾在中等以下學校畢業，原任省縣立社教機關幹事以下職務或民衆學校教員者，支第五級最低薪。

(8) 有特殊技能或派充職務較繁冗或較重要者，得將上列規定薪給酌量提高。

(9) 能力薄弱或派充職務較輕易或不甚重要者（如書記助理等），得將上列規定薪給酌量減低。

(10) 以上各級薪給，均包括膳費在內。

三 戰區社教人員應支薪給確數，應由各該省教育廳依照前條規定標準，分別擬定，列表呈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四 本標準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七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服務細則

教育部第一七二五號訓令頒發（二七、四、四）

第一條 教育部爲增進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戰區社教人員）服務效能並使於考核起見，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戰區社教人員工作地點及擔任職務，經各該省教育廳派定後不得隨意請求更調。

第三條 戰區社教人員應切實遵守服務機關各項規章，接受服務機關主管人員指揮監督，並遵行教育部及各該省教育廳各項命令。

第四條 戰區社教人員服務辛勤，工作努力，著有成績者，各該省教育廳得予以嘉獎或加俸之獎勵，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戰區社教人員工作怠忽，不遵命令，或其他不稱職情事時，各該省教育廳得予以申斥撤職之處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戰區社教人員每日工作須有日誌，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審查後，按月呈報各該省教育廳復核，各該省教育廳並應按月將各員工作概況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戰區社教人員非有重大事故，不准請假，如必須請假時，應依照服務機關請假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八 教育部登記合格分發工作之戰區社教人員報到及請假應嚴予限制令

教育部第一二八二六號訓令第一二社教團湘教廳等遵照（二七、一一、二五）

案查本部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業經分發一部份至該團服務在案。據報各該員於分發以後，每多延不報到，或報到後任意請假，倘不嚴予限制，對於工作進行影響殊巨。茲經規定，凡本部分發各員，統限於分發後兩星期內報到，逾期即將登記資格取銷，該團不得再予報到；平日請假，滿三日以上者，即須由請假人另請專人代理，除疾病及其他特殊事故經查明確實者外，其餘滿十日以上者，應即予以免職，其代理人亦應一併去職。至每月部派社教人員之報到，辭職及免職各員姓名應由該團註明本部編號，按月於月底呈報一次，以資查核，仰即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九 戰區社教人員申請登記時如僅有服務證明書應予筆試令

教育部第二九二九號訓令第一、二社教團湘陝鄂教廳重慶市政府遵照（二八、二、六）

查本部自辦理戰區社教人員登記以來，申請登記人員，每多藉口原有畢業證書及聘書或委令遺失，而呈繳證明書者，以致真偽難辨，審核困難。茲為防除流弊起見，凡以後至該團申請登記之戰區社教人員，必須呈繳畢業證書及正式聘書或委令，如僅有證明書者，應即由該團定期予以筆試。筆試科目為國文、黨義及民衆教育大意三項，於每月月底由該團將登記表證件及考試成績一併呈部覆核。至本部已經登記分發至該團工作之戰區社教

人員，仍應由該團將各該員資歷嚴密考查，如發現有假偽情事，應由該團調集予以考詢，其程度過差者，應即呈報本部取銷其登記資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十 教育部登記合格戰區社教人員自二十八年十月份起支最低級生活費者得酌加生活費令

教育部第一五六六四號訓令第一二社教工作團遵照（二八、七、六）

案查本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業經頒發飭遵在案。茲為鼓勵該團團員努力服務起見，凡本部登記合格分發各員，其生活費除仍由該團依照本部核定數發給外，其經該團團長指派擔任事務較繁，責任較重之工作時（如隊長或事業單位主任等），或經考核平日服務確屬努力，有特殊成績者，由該團團長敘明原由，呈請本部酌加其生活費。其增加之數額，依工作之性質或服務之勞績，分為下列三級：

第一級 二〇元至三〇元

第二級 一〇元至二〇元

第三級 五元至一〇元

惟此項增加數額，以該團團長特別指定擔任之工作或在服務時勤奮努力者為限。如一旦調派其他較輕工

作，或責任減輕，或工作不力時，其增加之數，應即由該團長停止發給，並呈報本部備查。除分令第一、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十一 各社教工作團團員擔任重要職務時得酌給職務費令

教育部第二八八三號訓令第一、二社教工作團及鄂湘陝豫贛渝教廳（社會局）遵照（二八、一一、八）

查本部分發各處登記合格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悉依二十七年三月頒發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辦理，除少數因資歷較佳規定得支第一級至第四級各級薪金外，大多數則規定支給第五級中之二十元或二十五元。際此物價高漲，米珠薪桂之時，該項人員每以生活昂貴，不易維持，呈請酌增。茲為體恤實情，並使安心工作計，凡每月生活費祇支二十元或二十五元者，一律增加五元，自十月份起實行，但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後，其每月生活費原支二十元，經新增加五元為二十五元者，不得增加。至其每月生活費原支三十元以上，如確因成績特佳須請求獎敘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年度終了時，報請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造冊呈核為要。此令。

十二 修正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施教辦法

教育部漢教第六（三）號訓令頒發（二七、二、二三）教育部第三六六八號訓令修正（二八、二、一四）

第一條 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簡稱本車）爲推進各省縣市民衆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車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委派之，并由主任聘任幹事一人，施教員三人，機務員三人，助理事務。

第三條 本車組織分機務教務編製三股。

第四條 本車施教目標爲激發復興民族思想，灌輸抗戰建國知能。

第五條 本車施教方式暫定下列五項：

甲 利用電影播音燈片，舉行通俗講演及教育影片講映。

乙 採用圖畫、圖表、畫報、照片、標本、模型等，舉行各種展覽會。

丙 聯合當地社會教育機關，舉行戲劇化裝講演。

丁 聯絡當地歌詠團體，舉行歌詠會。

戊 發動當地知識份子，組織各項宣傳團體，自行辦理宣傳工作。

第六條 本車施教區域於每年度開始前，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車不能達到施教場所時，得利用原有教具以船運或人力挑運方法，施行車外施教。

第八條 本車工作情形，每日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部。

第九條 本車到達某省時，得請教育廳指派負責人一人，協助辦理施教工作。

第十條 本車達到某縣時，負督促推行電化教育及調查社會教育概況之責。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 其他

一 重申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令

教育部第二六一四二號訓令(二八、一〇、二二)

查社會教育，爲抗戰建國之重要工作，各省市自宜特別重視，力圖擴展。惟經費爲事業之源泉，欲謀事業之發展，自有賴於經費之寬籌。按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內，規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業奉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月明令公布，至已達到此項標準之省（市），其新增教育費，社會教育經費所占成數，在省（市）應爲百分之三十，在縣（市）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亦經本年於二十二年四月以第三六二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各在案。乃歷年以來，各省（市）社教經費，其能遵照規定，切實籌足者，固屬有之，而未能達到規定標準或相差尙遠者亦復不少。現在本年度行將結束，二十九年年度瞬將開始，合亟重申前令，仰各體察社會教育之重要，於編造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時，對於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增籌，其中關於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一項，尤宜從寬增列。至於未曾達到規定標準者，務期達到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其已達到標準者，仍應酌量提高，新增之教育費，尤宜遵照本部二十二年四

月訓令規定辦法支配，庶幾各項事業，得有長足之進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一俟預算編就，仍將增加數額，列表具報爲要。此令。

二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〇三八一號訓令頒發（二七、一一、八）

第一條 教育部爲普及全國各縣市教育文化事業，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

第二條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除遵照部頒及省頒法令，辦理應辦之事業外，應辦理之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 一 盡量推廣圖書之公閱覽、巡迴、通信、出借，尤須使鄉村讀者獲得便利。
- 二 加緊舉辦巡迴演講、巡迴戲劇公演、巡迴歌詠音樂演奏。
- 三 普遍舉辦民衆讀書競賽、時事測驗、及演說競賽。
- 四 加緊舉辦電影電播巡迴施教。
- 五 普遍提倡體育及國術。
- 六 切實協助鄉鎮長保甲長辦理地方自治事宜。
- 七 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三條 各級學校除遵照部頒及省頒法令，辦理應辦之事業外，應辦理之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 開放學校圖書館，便利民衆閱覽及借出，並設法辦理巡迴書庫及圖書流動閱覽。

二 與當地政府合作，召集知識分子舉行鄉村教育文化運動，分組赴各鄉村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

三 利用星期假日，赴各地舉行戲劇公演，歌詠音樂演奏，時事講演會或辯論會。

四 協助當地鄉鎮長保甲長，辦理地方自治事宜。

五 舉行運動會，並使民衆參加比賽，以提倡體育。

六 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 召集當地中小學校教員及知識分子舉行座談會，研究推進鄉村文化運動，並分組赴各鄉村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並責成在鄉知識分子教導民衆。

二 令知鄉鎮保甲長，應竭誠接受教育機關之指導與協助。

三 設置無線電收音室，派收音專員辦理收音事宜，並以最迅速之方法，將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各鄉村。

四 普遍實施政治訓練。

五 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五條 區署或區公所，鄉鎮坊公所或聯保，主任辦公處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 聯合外縣及本縣市知識分子，召集本地知識分子及民衆，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

二 每年應辦理民衆學校數班，必要時得將成年婦女兒童分班教學。

三 設立圖書室或圖書館，購買通俗圖書，並搜集中央各部會及省府各廳處出版之通俗讀物及宣傳刊物。

四 切實推行政治訓練。

五 隨時將收到之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民衆。

六 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六條 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於舉辦各項教育文化事業時，應取得密切聯絡，避免紛歧，以增進效率。

第七條 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自奉令後，應依照辦法，擬具實施計畫，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自奉令後應依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計劃，逕呈或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隨時派督學及社會教育督導員視察指導各教育機關及各縣市實施普及教育文

化事業之狀況。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三 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通過行政院渝字第九六八四號訓令抄發（二七、一一、二四）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會同省市黨部組織省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聘請本省市學望兼著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女教職員及婦女領袖三人至五人為委員。

二 各縣市政府應會同縣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聘請本縣市學望兼著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女教職員及婦女領袖三人至五人為委員。

三 省市及縣市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婦女戰時教育之計畫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婦女戰時教育經費之籌畫事項；

（三）關於督促公私立教育機關兼辦婦女戰時教育事項；

（四）關於發動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婦女參加戰時教育工作事項；

(五)關於計畫難童之保育教養事項；

(六)關於籌設各種婦女戰時訓練班事項。

四 各省市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人爲主席。

五 婦女戰時教育在各學校應於各種課程內注意有關抗戰之教材，在各特設之訓練班應同時注重公民訓練，對於失學之婦女並應加授識字教育。

六 技術訓練得設下列各班：(一)救護，(二)消防，(三)交通（如無線電收發，電話司機，傳遞信息等），

(四)教養及生產技能，(五)宣傳（文字口頭戲劇歌詠），(六)情報，(七)其他。

七 各省市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章則及推行計劃，由各該委員會擬訂後呈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八 省市或縣市推行婦女戰時教育之成績，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考核之。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 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切實推進社會教育起見，特規定各省教育廳應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人員數應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區之數目爲根據，每區或兩區一人；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每市應設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

第二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秉承教育廳長市社會局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 (一) 督察本_{市區}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
 - (二) 督促並籌劃本_{市區}社會教育之進行；
 - (三) 督促並計劃本_{市區}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
 - (四) 視察並指導本_{市區}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
 - (五) 考核本_{市區}社會教育機關之成績；
 - (六) 答復本_{市區}社會教育機關之諮詢；
 - (七) 介紹適用之教材及教法於本_{市區}社會教育機關；
 - (八) 辦理本_{市區}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行。
- 第三條 凡合下列資格之一曾經教育部訓練合格者，由部令發各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委任爲社會教育督導員，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 (一) 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或黨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應分駐各行政督察區內，常川巡迴區內各地視察指導。

第五條 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視察本區各縣社會教育完畢後，應撰具報告並開列改進意見呈請教育廳令行各縣施行，必要時，得函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行各縣遵辦，以期迅速，市社會督導員於視察每一市內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應撰具報告并開列改進意見呈請社會局長令飭施行。

第六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得召集_{本區各縣本市}社會教育人員舉行會議，商討_{本市}社會教育改進事宜。

第七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每學期應周遍視察_{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至少一次。

第八條 爲便利社會教育督導員之服務起見，各該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隨時指派職員協助之。

第九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及視察旅費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市社會局行政費項下支撥之，但邊遠省份得由教育部酌量補助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應參照該省市委任職人員之俸給及當地之生活費用酌定，其視察旅費應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辦事細則，由省教育廳市社會局自行訂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五 中央宣傳部關於中國字的拉丁化問題之通令

(二七、三、五)

查在此抗戰時間，中國字的拉丁化運動，頗有人列爲救亡運動之一，所出刊物日多，而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向本部請示處理方針者，尤函電紛至，亟應有明白之指示。查中央以往厲行取締中國字拉丁化運動，本依據兩種原因，一因此種刊物時被反動分子利用爲宣傳工具；二因其足以妨礙國語之統一運動。現在全國國民既一致抗戰，皆視日本爲惟一敵人，中央爲領導全國國民抗敵之惟一最高統治權，則除漢奸敵探以外，深信全國國民，決不致復利用拉丁化的中國字爲煽惑國民之密碼。其第一項原因自不再存在；然此種文字之足以妨礙國語統一，則依然未變。復查：民國十七年間土耳其國會議決廢止阿拉伯字改用羅馬字母，規定在十五年間舊文字一律廢止以還，始引起我國之新文字運動，而有國語羅馬字之製定。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蘇俄多拉格拉夫教授又擬定中國羅馬字拼音法式，意借此掃除華僑文盲，乃會同中國學者數人，在列寧格勒學士院之東方研究所與莫斯科中國科學研究所加以研究實驗，後製定一套拉丁化的中國字母，共二十八個，並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在海

參巖召集第一次中國字拉丁化會議，正式通過。於是『中國字的拉丁化』一語，由此傳出。當時旅俄華僑，多山東籍，故拼切之語文，與讀音，皆以山東音爲標準，未嘗不稱便一時。惟苟一高瞻遠矚，從中國全體國民上考慮，殊未見其推行盡利。若欲推行各地，使各地方言皆能用拉丁化文字寫出，即必須分別製定各標準音，至少須分爲北方音，廣東音，福建音，江浙音，湘贛音，西藏音，苗音八種，即此一點，已與國人公認語言統一爲現代國家必要條件背道而馳。雖提倡者之初意亦曾顧慮及此，思用拉丁文字促進各地方言之交溶，徐圖統一國語，然其實現必甚困難。值此危急存亡之秋，全國動員抗敵，尤無餘力及此。土耳其之廢止阿拉伯字改羅馬字母，必在革命成功後爲之，即此便可證明當國家正盡力於救亡圖存之日，自有其先務之急，何況中國與土耳其情形不大相同。土耳其本無悠久之文化，其原用之阿拉伯文字，亦並非其特立獨有之文字，廢止不甚足惜。我國則五千年之文化，均藉漢字紀載流傳，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大版圖，亦藉漢字推行統一，一旦漢字廢止，則我國特有之文化難得之統一，均將受其影響，證以事實，即可見此種影響無可避免。二月十七日申報西安新語中曾謂一記者所見之壁報，有用拉丁羅馬字拼音寫成者，其下雖用漢字注音，但用國語羅馬音拼法，讀之既不甚合用，家鄉土音，讀之更不合式，再用西人所定之拼音法讀之，亦皆不對，此或所拼者爲陝西方言，但不論陝西或其他方言，如各地皆依本鄉土音寫成「新文字」，則「新文字」完全成功之日，豈非全國本統一之文字，又回復至先秦戰國時代，或現在歐洲各國之情形乎。申報記者此種呼聲，如極其所屆，勢必全國皆然。且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認定恢復中國民族固有之能力知識道德，爲復

與民族要件之一，若國人皆已不能徵文考獻，則吾民族固有之精神復持何道以圖恢復。雖主張中國文字拉丁化者，在拉丁化未普及以前，不主張立即廢除漢字，然既普及以後，必須保存與闡揚之中國文化能否在載籍中善爲譯述，所需時力幾何，亦須事前有確切之布置。此種繁雜工作，豈易一蹴而幾。復考各民族之學習興趣，常受歷史與習慣之濡染，拉丁化文字所用，係外國字母，與民衆讀書識字之心理相反，即使循循善誘，亦甚難引起普遍歡迎，凡此有待研究之問題，如不妨礙或分散國人抗戰之力量，在純學術之立場加以研究或視爲社會運動之一種工具，未嘗不可。惟其中尙有必須注意之一點，若仍有反動分子用此爲宣傳工具，則仍須嚴加取締，切不宜任其流行，故對於此種刊物之內容，仍應注意審查，並同時盡力推廣國語國文之教育，此外，竟有直稱中國文字拉丁化爲新文字者，不特與當時倡行「中國字的拉丁化」者所定之名稱不合，並足淆亂視聽，尤須隨時加以糾正，望各級黨部各報紙雜誌一體遵照辦理。

六 教育部社會教育討論會簡章

教育部第一四〇八九號部令公布（二七、一二、九）

第一條 本部爲商討社會教育事業之推進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特召集社會教育討論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訂於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日在本部舉行。

第三條 本會出席人員如次：

- 一 本部部长、次長、參事、司長、督學及社會教育司科長；
- 二 中央黨部社會部代表一人；
- 三 公私立大學代表五人（國立中央大學，西北聯合大學，私立金陵大學，大夏大學，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各一人）。
- 四 四川省地方教育代表十人（教育廳主管社會教育科長，省立南充民衆教育館館長，省立成都工業學校校長，省立重慶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一、二、三等縣教育局長或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各一人，城市小學鄉村小學校長各一人）。
- 五 貴州省地方教育代表四人（教育廳主管社會教育科長，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館長，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校長，遵義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 六 雲南省地方教育代表四人（教育廳主管社會教育科長，及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省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或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各一人）。
- 七 重慶市地方教育代表二人（主管教育科長及小學校長各一人）。

八 國立中學校長代表一人（國立四川中學校長）。

第四條 本會討論範圍如左：

一 原有社會教育事業之推進；

二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推行辦法；

三 其他社會教育問題。

第五條 本會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代表主席。

第六條 爲便於商討起見，第三條（三）（四）（五）（六）（七）（八）各項出席人員，應依照下列各項，就所代表機關有關各事項分別用圖表及簡單文字製成報告，先期呈部，以供參考。

一 各省縣（所代表之省縣，以下仿此）社會教育行政組織概況（如省教育廳及縣教育局或縣政府有無專設主管社會教育之科或股及其人數）。

二 各省縣社會教育事業概況（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民衆學校，電影播音，歌詠戲劇等，用統計圖表表示，附以簡單說明）。

三 二十七年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總數及其來源（省社會教育經費及全省各縣社會教育經費總數須分別）。

四 一般社會教育推行困難之點。

五 各級學校（所代表之學校，下仿此）兼辦社會教育概況。

六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困難之點，及補救意見。

第七條 出席人員提案，須於會期前三日送本部社會教育司，如逾期不到，作為臨時提案。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奪施行。

第九條 出席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不在重慶市區內者，其應支之旅費，准照實支數作正項開支。

第十條 本簡章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七 仿印教育部民衆讀物及播音小叢書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二〇五號部令公布（二七·二二·二二）

一 教育部編印之民衆讀物及播音小叢書，除中央黨政機關商得教育部同意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呈經教育部核准均得仿印分發外，其他發行教育書報之書坊如欲仿印發行，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 仿印之書坊須備具聲請書連同樣本三份，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方得發行。

三 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甲 發行版數及每版部數；
- 乙 仿印用途；
- 丙 賣價；
- 丁 聲請仿印之機關；
- 戊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 四 仿印本書文字插圖格式及內容，須悉依原本，不得增刪或變更，如認為有應修改之處，須將擬改之文字徵得教育部之同意，或呈請教育部核准。紙張不必與原本相同，但以本國紙為原則。
- 五 仿印本應於封面上註明「經教育部核准仿印」及「某某書局印行」字樣，並於封面底頁登載教育部准予仿印之批示全文。
- 六 仿印本之封面上除書名及前條所列各項外，不得夾印其他字樣，封面裏面亦不得附印其他文字。
- 七 仿印本之賣價，不得超過教育部原定之價額。
- 八 不依本辦法私自仿印者，經縣市政府查明後，呈由上級機關轉報教育部禁止其發行。
- 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錄

一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庚 教育

-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 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 三十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 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二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在戰時即立著其功能；其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即全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所貴乎戰時教育之設施者，即針對教育上之缺點，以謀根本之挽救而已，非戰時教育之必大有異於平時也。

我國古代教育向以德智體三育爲綱，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爲目，故德智並重而不偏廢，文武合一而無軒輊，文科與實科兼顧而克應羣己之需要，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一貫，以造成完全之公民，迨六藝之真義一失，而教育之基礎動搖矣。

今試檢討過去吾國所謂新教育者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指導，此由於修己合羣之德育未加重視者，一也；運動之目的在競賽，操場之建築爲點綴，此由於強身衛國之體育全被誤解者，二也；本國之文史不重，鄉土之教材不談，社會生活與學校設備絕不相侔，經濟組織與學校課程截然兩事，此由於利用厚生之智育遠離實際者，三也。積此三者之癥結，而社會乃充滿人人謀事，事事找人之怪象，國家亦充滿貧病亂愚之慘象，馴至國力空虛薄弱，在平時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待乎教育。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有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

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根據上述之方針，擬具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爲今後實施之準則，其要點爲：

一 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材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

二 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 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爲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 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爲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 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六 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爲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 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童訓取得聯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 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人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實，毋使虛糜。

十 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應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慎重其銓衡。

十二 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 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

十四 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十五 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 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 爲謀教育行政與國防的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盡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數點，均切合國家社會之及時需要，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其使命。

三 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節錄社會教育部份）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政府提案

十六 社會教育

一 製訂並頒布社會教育制度，規定各種社教機關設立程序及工作標準。

二 健全並充實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各縣應添設社教督導員並訂定輔導社教辦法。

三 設立培植社教人員專科學校，並訂定社教人員任用待遇規程。

四 寬籌社教經費使達到規定標準，中央應繼續撥款補助各省興辦新的社教事業。

五 應普設民衆學校，積極推行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實施識字教育時，應注重民族意識之灌輸及自衛訓練。

六 應改良舊有民衆讀物及編輯新的民衆讀物。

七 每縣應設一民衆教育館，爲全縣之社會教育中心機關，省應按照行政專員督察區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各區設立民教館一所。

八 每省應設立圖書館一所，博物院一所，科學館一所，音樂戲劇院一所，舉辦各種有關社教事業及輔導各縣有關社教事業。

九 電影教育應積極推進，務期於五年內達到每縣成立一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播音教育亦應繼續推行，務期於五年內完成全國播音教育網，使每鄉（鎮）學校能有一架收音機。

十 應遵照中央決定，從速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博物院，國立音樂戲劇院，並籌設中央教育館，以供

全國教育界觀摩改進之用。

十一 督促各級學校，辦理擴充教育，使貧寒失學青年及一般民衆能有繼續研究學術機會。

十二 社會教育應充分利用各種政治的及社會的一切現存組織，並應與各級學校聯絡實施。

附 國民參政會關於本案之意見（節錄社會教育部份）

甲 對於設施目標與施教對象之意見

五 第九項社會教育項下，除原案規定之各種設施外，應增設「通俗民衆讀物。」

六 第十項家庭教育，關於兒童之教養，母親固有特殊之責任，但父親亦負有教養子女之義務，似應加以補充。

九 關於注音字母應繼續加緊提倡。

乙 對於各級教育實施事項之意見

女子教育與家庭教育

三十五 家事科應特別注重實踐，在學生日常生活中養成處理家政之習慣，並請教育部注意家事師資之養成及家事科設備標準之編訂。

社會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目錄

法 令 名 稱

頁 次 備

考

一 通則……………一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一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二

三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四

四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七

二 民衆教育……………二八

一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二八

二 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三〇

附 錄

二〇一

- 三 解釋民衆教育委員會各點……………三二一
- 四 蒙藏各旗宗應卽籌辦民衆教育……………三三三
- 五 教育計劃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三委員會不能列入文化團體範圍……………三四
- 六 民衆學校規程……………三五
- 七 解釋民衆學校高級班畢業待遇……………三七
- 八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三八
- 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四〇
- 十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四五
- 十一 民衆學校畢業成績證明書格式適用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內第四種式樣無須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四六
- 十二 民衆學校凡遇國府核定之替代舊曆節日得按照當地情形准其變通休息……………四六
- 十三 民衆學校得刊發鈴記……………四七
- 十四 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鈴記之刊發……………四八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修正見第二輯

- 十五 民衆學校常識教材要點……………四九
- 十六 仿印三民主義千字課辦法……………五一
- 十七 教育部民衆學校課本印行辦法……………五二
- 十八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五三
- 十九 傳習注音符號辦法……………五五
- 二十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五七
- 二十一 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六〇
- 二十二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六一
- 二十三 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六三
- 二十四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六四
- 二十五 鈔發國語推行委員會關於推行注音之各議決案仰轉令遵照六六
- 二十六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規程……………七〇
- 二十七 各機關嗣後有新出刊物須附印簡易國音字母表……………七一
- 二十八 各書坊對於協助推行國語案應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遵照

辦理……………七二

二十九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七三

三十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八二

三十一 體察地方財政狀況酌量推廣婦女職業學校及婦女夜校……………八五

三十二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八六

三十三 實業
教育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九二

三十四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九三

三十五 實業
教育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九五

三十六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九八

三十七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九九

三十八 私立民衆教育館立案手續准參照圖書館辦理……………一〇二

三十九 民衆教育館閱覽部分應延長開放時間……………一〇三

三 博物館……………一〇五

一 國立中央博物院暫行組織規程……………一〇五

四 圖書館……………一〇八

一 圖書館規程……………一〇八

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組織大綱……………一一一

三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辦法……………一二二

四 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三三

五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一四五

六 私立圖書館立案辦法……………一三八

七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一一九

八 各書局呈繳新書除繳部一份外並應分別改寄中央圖書館籌備

處暨北平圖書館……………一二〇

九 解釋區設圖書館名稱及館長任免疑義……………一二二

十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一二二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見第二輯

五 文獻古物……………一一六

一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六

二 古物保存法……………一二八

三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一三一

四 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一三四

五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一三五

六 採掘古物規則……………一三七

七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一三九

八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一四一

九 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一四三

十 古物獎勵規則……………一四五

十一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一四七

十二 各省市縣政府纂修新志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

機關聘請學識優良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一四九

十三 省縣志書關於黨務一項應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

門……………一五一

六 通俗講演……………一五二

一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五二

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五三

三 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講演須採用國恥材料……………一五七

四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關於星期日及紀念日特開

講演會辦法……………一五八

七 公共體育……………一六〇

一 國民體育法……………一六〇

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一六二

三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規程……………一六四

四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一六五

五 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一六七

六 令飭普遍提倡體育並注重團體運動……………一六八

七 提倡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方法……………一七〇

八 美化教育……………一七一

一 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一七二

二 內政部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七三

九 電化教育……………一七七

一 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規則……………一七七

二 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一七八

三 教育部委託代攝教育影片辦法……………一八一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見第二輯

四	教育部徵求教育影片劇本辦法	一八二
五	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規則	一八三
六	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	一八四
七	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	一八六
八	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	一八八
九	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一九〇
十	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一九一
十一	教育部延聘教育播音講師辦法	一九二
十二	教育部教育播音講師注意事項	一九四
十三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章程	一九六
十四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選送學員辦法	一九九
十五	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	二〇〇
十	特種教育	二〇四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另訂見第二輯

右

一 委員長訓示收復匪區教育要點效電……………二〇四

二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二〇五

三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一七

四 贛鄂皖豫閩等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組織通則……………二一九

五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二二一

六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暫行辦法……………二二六

七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經費處理辦法大綱……………二二七

八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二二八

十一 其他……………二二二

一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節錄第五條)……………二二二

二 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二三四

三 國民政府通飭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內應占

百分之十至二十令……………二三五

四	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執行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原案	二三六
五	嗣後社會教育經費在新增教育費內所占成數省市至少應爲百分之三十各縣市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二三七
六	修正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	二三八
七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二三九
八	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	二四一
九	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所稱「社會教育機關」之解釋	二四二
十	社教機關職員之撫卹得援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附公務員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	二四二
十一	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不能援用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請領養老金	二五五
十二	社會教育機關休假辦法	二五五

- 十三 推行國曆辦法……………二五六
- 十四 仿印國民曆辦法……………二五七
- 十五 代印國民曆辦法……………二五八
- 十六 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辦法……………二五九
- 十七 代替舊曆節日辦法……………二六一
- 十八 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二六五
- 十九 重設國史館案實施辦法……………二六六
- 二十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二六七
- 二十一 修正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二七三
- 二十二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二七四
- 二十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二七七
- 二十四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二七八
- 二十五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二七九
- 二十六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二八一

二十七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章程	二八三
二十八	私立聾啞學校立案程序	二八四
二十九	民衆俱樂部之性質	二八五
三十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二八六
三十一	關於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本部七號布告第二項內「機關」二字之解釋	二八七
三十二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二八九
三十三	各地方公建之曾左李祠應撥充當地辦理學校或公共遊覽場所之用	二九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初版

(3384.1B)

社會教育法令彙編第二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徐鼎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201B



A33610

3-394



價	200	千元
廉價	40	千元

A33610